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

宏景科技



宏景科技

股票代码:301396

2024年4月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02



二零二四年四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欧阳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丹云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9,655,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五) 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宏景科技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监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于像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的响应，让人们的生活更便捷舒适。
智慧民生	指	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和移动互联技术，以民生为本，搭建面向群众的服务平台。
城市综合管理	指	以城市基本信息流为基础，运用决策、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一系列机制，采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通过政府、市场与社会的互动，围绕城市运行和发展进行的决策引导、规范协调、服务和经营行为。
智慧园区	指	通过现代化建筑技术、现代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图像显示技术等实现园区、建筑中的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任务的综合管理。
系统集成	指	通常是指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用户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的业务，集成的各个分离部分原本就是一个个独立的系统，集成后的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有机地和协调地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ternet of Things）是指融合了 AI 技术和 IoT 技术，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海量的数据存储在云端、边缘端，再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联化的一种技术。
API	指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接口（如函数、HTTP 接口），或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用来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的一组例程，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是网格计算、分布式计算、并行计算、效用计算、网络存储、虚拟化、负载均衡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大数据	指	大数据是指在传统数据处理应用软件不足以处理的大或复杂的数据集。
物联网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是指通过射频识别、二维码、智能传感器等感知设备获取物体的各类信息后，利用互联网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实现物物相连的一种网络。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指的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运用系统工程和信息科学的理论，综合处理和分析地理空间数据的一种技术系统。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指的是由完全和充足信息构成以支持新产品开发管理，且可由电脑应用程序直接解释的建筑或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其核心是通过数字化技术，建立一个完整的，与实际情况已知的建筑工程信息库。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指一种通过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使用该项技术可以实现快速读写、非可视识别、多目标识别等功能。射频识别最基本的元素包括电子标签、读写器和天线。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简称OA），是将计算机、通信等现代化技术运用到传统办公方式，进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办公方式。办公自动化利用现代化设备和信息化技术，代替办公人员传统的部分手动或重复性业务活动，优质而高效地处理办公事务和业务信息，实现对信息资源的高效利用，进而达到提高生产率、辅助决策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改善工作环境。
PC	指	个人计算机，个人计算机是指一种大小、价格和性能适用于个人使用的多用途计算机。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到小型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以及超级本等都属于个人计算机。

APP	指	手机软件，Application 的缩写，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使手机完善其功能，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使用体验的主要手段。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 ^对 真实世界的“增强”。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简称 IDC）是指一种拥有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的服务平台。在这个平台基础上，IDC 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邮件缓存、虚拟邮件等）以及各种增值服务（场地的租用服务、域名系统服务、负载均衡系统、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服务等）。
NFC	指	近 场 通 信 （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简称 NFC），是一种新兴的技术，使用了 NFC 技术的设备（例如移动电话）可以在彼此靠近的情况下进行数据交换，是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RFID）及互连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的，通过在单一芯片上集成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通信的功能，利用移动终端实现移动支付、电子票务、门禁、移动身份识别、防伪等应用。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中文译称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由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开发，并在全世界推广实施的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宏景科技	股票代码	30139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景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loryView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loryVi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欧阳华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1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网址	http://www.gloryview.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gloryview.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驰	张铁舰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1 号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1 号
电话	020-82018146	020-82018146
传真	020-82018146	020-82018146
电子信箱	investor@gloryview.com	investor@gloryview.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凤波、高韵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岳亚兰、李泽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770,605,018.51	746,284,656.23	3.26%	730,787,20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17,627.85	63,084,206.25	-33.08%	88,143,99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79,907.96	57,762,164.12	-56.41%	81,268,2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39,292.68	-173,862,425.13	89.05%	13,685,46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9	-56.67%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9	-56.67%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2.84%	-10.92%	25.3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73,883,759.70	1,833,537,526.38	18.56%	928,693,99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6,826,650.01	1,272,022,870.06	1.16%	391,762,050.4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051,223.41	190,917,449.40	139,130,867.88	376,505,47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361,996.51	510,096.82	1,359,223.10	37,986,311.42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7,522.90	-4,712,434.39	-975,203.42	35,395,0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3,365.19	-43,577,906.59	-41,691,847.44	177,833,826.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844.04	270,126.46	94,66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1,515.00	4,908,125.27	8,017,014.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748,865.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242.63	-179,904.49	-21,806.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2,159.98	876,305.11	1,214,091.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95		26.67	
合计	17,037,719.89	5,322,042.13	6,875,752.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项下“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和发展阶段

1、智慧城市行业简介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智慧城市术语》（GB/T37043-2018），智慧城市是指“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创新型城市”。

2、智慧城市发展现状

智慧城市主要是通过信息技术进行大规模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为城市运营提供数据支撑，这些深入的数据洞察力量也将进一步推动市场趋势和消费者需求的发展。同时，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也鼓励了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为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更重要的是，智慧城市需要建设和维护一套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对于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在这个过程中，通过实施智慧城市的项目，政府有机会推动数字技术在各个行业和领域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激活市场空间。最后，通过提供更智慧、高效的公共服务，智慧城市提高了公众的生活质量，从而刺激数字消费，为数字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注入动力。总的来说，智慧城市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保障和支持平台。

智慧城市的建设以市民为中心，借助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或应用提升市民生活便捷度。比如，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城市功能聚合化，整合城市管理相关应用系统，实现对城市管理的全面感知、多方联动、实时响应。同时，人们通过互联网，可以跨越空间限制，实现精准、实时、完整的信息交互，为“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新兴模式的发展提供了技术基础，推动相关资源均衡配置。

在我国，人工智能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得益于经济的持续增长、政策的重点扶持和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智慧城市有着巨大的发展前景。

（1）数字中国建设推动产业持续繁荣

202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

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要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2）人工智能技术引发行业重大变革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引擎，具备实现生产力跨代突破的重大潜力，正在为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能。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商业化落地引发的生产力变革是推动行业重大变革的根本原因，随着 2023 年各类基础大模型和产业大模型商业化应用不断涌现，新兴数字技术应用以及深入制造、医疗健康、交通、物流、金融、文娱等行业之中。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应用群体的不断扩张，如何实现产业数字化已经成为了各行各业所面临的重要挑战。随着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和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等政策的落地，数据开发开放和流动使用以及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带来的算力产业生态必然会进一步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数字化进程，加快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的建设进程。

（3）大规模设备更新注入行业增长动力

2024 年，国务院颁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进而实现城镇乡村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交通运输和农业设备更新以及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提升。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通过更高效的生产资料赋能各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提升创新水平，进而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该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

			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21 年	该规划指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推动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该规划指出，推动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该纲要提出，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交通、公安和水电气热等重点领域终端系统。建设“城市数据大脑”等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推动数据整合共享，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通管”，拓展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该纲要指出 2022 年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2035 年形成以创新为主要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强调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和珠三角地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	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建设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试点，指导开展时空大数据平台构建；鼓励其在国土空间规划、市政建设与管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公众服务中的智能化应用，促进城市科学、高效、可持续发展。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为提高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制定本办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与持续监督相结合，保障安全与促进应用相统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标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专家作用，客观评价、严格监督云计算服务平台的安全性、可控性，为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云计算服务提供参考。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2018 年	提出了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的总体原则、基本过程及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架构设计、实施路径规划的具体建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坚持科技创新、自主研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探索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行业应用和成果转化，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

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服务，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为遍布各行业的客户提供专业和系统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是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城市运行、经济活动的改造过程，是一个复杂、相互作用的系统，通过各类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及共同作用，加快了城市智慧运行的快速发展。公司面向智慧城市客户，依托良好的软件开发、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和运行维护等能力，广泛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秉持数据智能化、应用场景丰富化、自组织协调能力和开放创新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等理念，将客户的系统和服务打通、集成，为客户提供畅通的数据共享与网络化管理，实现资源整合及业务协同，破除各领域中的数据孤岛，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客户内部管理和服务的智慧互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智慧城市建设行业较为全面的资质体系，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认证 CMMI 5 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书等。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已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智慧城市云边端协同技术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始终坚持技术自主创新，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在智慧城市多个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全国多个区域实施了诸多具备示范效应的经典案例。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连续 15 年获得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2023 年广州市优秀软件企业（骨干型）、中国 IT 服务创新行业实践 Top100、2023 粤港澳大湾区科创榜一专精特新标杆企业 Top100 等在内的诸多奖项，并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选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名单。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139 项。

（一）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等全流程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致力于持续探索与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和智慧园区三大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民生领域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教育、医疗、旅游、楼宇、社区等智慧民生领域，公司以客户的信息资源为基础，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客户的经营管理数据化、业务在线化、以及资源的快速优化配置。公司在智慧民生领域内代表性的应用场景如下：

智慧医疗：公司以打造“绿色+智能+物联+云医疗”的绿色智慧型医院为出发点，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传感等技术，使医疗辅助决策、辅助医疗手段得以实现，帮助医护人员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让患者的就医过程变简单、容易。通过帮助医疗信息在患者、医疗设备、医院信息系统和医护人员间更高质量的流动共享，极大地提高了医疗工作效率、医疗服务质量。

智慧教育：公司从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效率的目的出发，实现从环境、资源到活动的全部数字化、智能化，以各类智能终端技术为载体的智慧课堂作为可感知的智慧教育形态，推动了传统教学模式的改变。在传统校园的基础上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从而提升传统校园的效率，扩展传统校园的功能，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达到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效率的目的。

智慧楼宇：公司秉持“便捷工作、轻松管理、安全运营”的理念，为楼宇提供智能化和智慧化建设的咨询、规划、设计、建设、实施及运维管理一体化的综合智慧建筑解决方案。方案基于物联网和智能网关的建筑智能化建设，提供能源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空间定位、空间管理、应急管理、设备设施综合运维等服务，并通过建筑数字孪生、智慧建筑大数据等具体业务应用，实现建筑工程项目可视化有效数据管控。

智慧社区：公司以住户、访客和物业管理为中心，为管理方降本增效、为住户/访客提供安全、便捷、贴心的服务。公司通过将家居生活与社区服务高度整合，将智慧社区的理念有机嵌入到教育、生活、健康、医疗、娱乐之中，建立多种形式的信息交互，实现更加方便快捷的管理，给用户带来更加优越的“数字化”生活体验，促进社区服务系统与居民智能家庭系统协同，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智能化。

智慧旅游：公司通过整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景区、游客等提供基于全流程服务和管理的智慧旅游应用，推动旅游服务、旅游体验、旅游管理、旅游营销、旅游资源利用、产业促进等方面的协同式发展。公司以通信与信息技术为基础，以景区运营为中心，全面提升景区硬实力和软实力，提高景区核心竞争力及服务能力，从而实现了对景区地理事物、自然资源、旅游者行为、景区工作人员行迹、景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进行全面、透彻、及时的感知，实现可视化管理，进而优化再造景区业务流程和智能化运营管理。

2、城市综合管理领域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城市综合管理领域中主要服务于市政、政务、安防等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为其日常运营以及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借助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通过加强数据资源运用与挖掘，实现城市综合管理领域政府机关政务处理、各企业单位运营管理与客户服务的智能化。公司在城市综合管理领域内的代表性应用场景如下：

智慧政务：公司凭借着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地位，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变原有的政务工作模式，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以提高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化、高效化和透明化水平。公司参与了全国多地党政机关的信息技术创新类政务信息化项目，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符合信息技术创新要求的解决方案及政务产品，为新一代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智慧解决方案。

智慧市政：公司建立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市政管理平台，对城市的燃气、电力、给排水、热力、水利、共同沟等进行统一管控，从而达到对城市基础设施和资源的感知、集中监控、诊断分析、远程运维、在线仿真、输配电管理

的目的，实现城市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度，进行城市功能的智能联动和快速响应，提高城市市政管理水平，使城市市政管理更加科学、合理、客观、高效和集约，实现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的及时感知，早期预测预警和高效处置应对。

智慧安防：公司的智能安防系统涉及安全、交通、政府、电力、通信等众多行业领域，涵盖广泛的智能化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智能安防视频分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自动报警应用、基于异常行为的定制化系统以及计算机视觉分析的技术，能够将防区现场、状态信息及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反映出来，及时感知态势，通过多设备联动，提高面对突发事件与应急事件后的反应能力。

3、智慧园区领域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智慧园区主要针对政府主导型开发型智慧园区、产业地产主导型智慧园区、大企业智慧园区、小微智慧园区等类型园区，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智慧应用为支撑，融合“双碳”的理念，以顶层设计为蓝本，以高效运营为目标，全面整合园区的内外资源，建设基础设施网络化、建设管理精细化、服务功能专业化和产业智能化的载体和平台。公司在智慧园区领域内的代表性应用场景如下：

智慧农业：公司通过实现农业生产环境的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智能分析和专家在线指导，为农业生产提供精准化种养殖、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从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率，转变农业生产者、消费者观念和组织体系结构。

4、算力设备集成服务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快速发展，算力需求持续增加，智算集群的集成和技术服务更显出价值。公司凭借多年的创新研发团队建设和计算集群技术积累，与上游设备厂商华为、浪潮、新华三等建立的深度合作关系，在具备智算集成与技术服务优质的上游资源和公司自身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的基础上，推出了智算中心建设的一整套方案和服务，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系统设计、设备供应、安装部署、测试调优等销售及技术服务，服务客户在大模型训练、推理、科学计算等业务场景的需求。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开拓，了解业主单位的项目需求，根据业主对特定系统建设的要求和目标，通过招投标、询价等方式承接业务。公司下游客户按其性质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询价、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可分为材料采购、劳务作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三类。其中，材料采购包括设备类采购、辅料采购、软件产品采购等 3 类。

公司的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计划，列明包括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等信息，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询价、议价，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择优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实施部门对照采购清单对运抵项目现场的货物进行验收，公司根据签收凭证在物流系统记账入库。货物验收后，采购部根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条款申请付款。劳务作业分包主要为公司承接相关项目后，作为项目承包方，公司独立解决技术难点和关键点并对项目全过程负责，在具体业务情形下，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项目的工作进度、项目经济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将项目中简单机械的工作对外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即进行“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的主要工作包括简单设备的安装、线路的敷设等，主要实施人员为从事简单设备安装、线路敷设等工作的劳务工人。

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将项目中部分非公司专业领域的支持性服务向专业服务商进行采购，主要为专业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培训等服务。公司在承接相关项目后，作为项目承包方，公司独立解决技术难点并对项目全过程负责。考虑到部分项目中涉及的专业设备系统供货厂商、代理商不单独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对该部分非公司专业领域的工作进行技术服务采购。公司一般按照服务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定额合同，不对供应商进行人员工时的考核，按照其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为：（1）与客户签订系统集成合同，通过提供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内容在内的一体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获取系统集成合同收入，从而实现盈利；（2）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获取运维服务收入，从而实现盈利。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项目经验和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在行业深耕 20 余年，服务多个行业领域内的客户，目前在医疗、政务、农业、旅游、园区等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深入了解智慧城市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整的服务模式，提供从售前方案咨询、售中产品技术开发及方案改进、项目实施，到售后服务的智慧城市一站式解决方案。因此，与仅提供单一软件或者硬件安装、或者仅从事智慧城市单一领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了更灵活的业务合作方式、更多的业务承接机会和更深入的客户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综合能力优势。

一直以来，公司秉持着“技术领先、产品一流、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过往实施的项目获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形成较好的品牌效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已荣获“2008-2022 年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企业（连续 15 年）”、“2016-2020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连续 5 年）”、“2017-2022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匠心产品品牌企业（连续 6 年）”、“2017-2020 年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连续 4 年）”、“2020 年（第九届）广东省电子政务领域收入前 20 家企业”、“2020 年度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奖”、“2020 年中国 IT 服务创新行业实践 Top100”、“2021 卓越 IT 运维服务企业”、“2021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1-2022

年物联网优秀方案商"、"2023 年广州市优秀软件企业（骨干型）"、"2023 粤港澳大湾区科创榜一专精特新标杆企业 Top100"等荣誉和奖项。

（二）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实行强制性资质认证，拥有强制性资质是企业经营的前提条件，拥有高级别强制性资质的企业在项目承接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全面的资质体系，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认证 CMMI 5 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书等，上述资质为公司持续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智能传感节点与终端开发、物联网平台、基于 GIS 的数据可视化和分析、BIM 可视化、视频监控图像识别、智能人机交互、室内高精度位置服务等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139 项。公司始终注重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

（四）客户资源优势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定制要求较高，公司对市场需求和客户情况有深刻了解，能够迅速发现客户的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逐渐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的长期客户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依托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市场上建立起了较好的影响力和口碑，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五）项目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项目的质量，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不断强化对工程项目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保等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先进、规范、有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客户需求。公司项目先后获得“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2021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3 年度‘智慧农业-数字兴村’创新奖”、“广东省优秀软件产品和服务”、“2022 年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10 年智慧城市建设突出贡献奖”等奖项，项目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是一家坚持科技创新、自主研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探索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行业应用和成果转化，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

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服务，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为遍布各行业的客户提供专业和系统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智慧城市建设行业较为全面的资质体系，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认证 CMMI 5 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书等。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已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智慧城市云边端协同技术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始终坚持技术自主创新，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在智慧城市多个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全国多个区域实施了诸多具备示范效应的经典案例。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连续 15 年获得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2023 年广州市优秀软件企业（骨干型）、中国 IT 服务创新行业实践 Top100、2023 粤港澳大湾区科创榜一专精特新标杆企业 Top100 等在内的诸多奖项，并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选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名单。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139 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70,605,018.51	100%	746,284,656.23	100%	3.26%
分行业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743,469,544.63	96.48%	715,730,794.82	95.91%	3.88%
运维服务	27,135,473.88	3.52%	30,553,861.41	4.09%	-11.19%
分产品					
智慧民生	358,010,648.64	46.46%	355,562,483.25	47.64%	0.69%
城市综合管理	144,906,629.31	18.80%	230,451,040.05	30.88%	-37.12%
智慧园区	124,811,558.72	16.20%	129,717,271.52	17.38%	-3.78%
算力设备集成服务	115,740,707.96	15.02%			
运维服务	27,135,473.88	3.52%	30,553,861.41	4.09%	-11.19%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320,754.72	0.44%	
华北地区	39,850,065.53	5.17%	325,474.09	0.04%	12,143.70%
华东地区	20,227,636.01	2.62%	6,984,346.89	0.94%	189.61%
华南地区	646,672,323.69	83.92%	618,801,250.49	82.92%	4.50%
西北地区	2,553,450.69	0.33%	6,343,735.17	0.85%	-59.75%
西南地区	61,301,542.59	7.95%	110,509,094.87	14.81%	-44.53%
分销售模式					

按履约时点确认收入	743,469,544.63	96.48%	715,730,794.82	95.91%	3.88%
按履约时段确认收入	27,135,473.88	3.52%	30,553,861.41	4.09%	-11.1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743,469,544.63	577,934,401.72	22.27%	3.88%	9.62%	-4.08%
运维服务	27,135,473.88	9,336,180.05	65.59%	-11.19%	-28.98%	8.62%
分产品						
智慧民生	358,010,648.64	268,029,635.05	25.13%	0.69%	0.13%	0.41%
城市综合管理	144,906,629.31	116,702,193.81	19.46%	-37.12%	-32.70%	-5.29%
智慧园区	124,811,558.72	100,174,622.47	19.74%	-3.78%	16.33%	-13.87%
算力设备集成服务	115,740,707.96	93,027,950.39	19.62%			
运维服务	27,135,473.88	9,336,180.05	65.59%	-11.19%	-28.98%	8.62%
分地区						
华北	39,850,065.53	30,902,501.54	22.45%	12,143.70%	28,340.41%	-44.16%
华东	20,227,636.01	14,559,631.30	28.02%	189.61%	181.38%	2.11%
华南	646,672,323.69	491,996,118.64	23.92%	4.50%	9.57%	-3.52%
西南	61,301,542.59	47,682,066.74	22.22%	-44.53%	-39.88%	-6.02%
分销售模式						
按履约时点确认收入	743,469,544.63	577,934,401.72	22.27%	3.88%	9.62%	-4.08%
按履约时段确认收入	27,135,473.88	9,336,180.05	65.59%	-11.19%	-28.98%	8.6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重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营业成本	577,934,401.72	98.41%	527,193,937.24	97.57%	9.62%
运维服务	营业成本	9,336,180.05	1.59%	13,145,325.95	2.43%	-28.9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慧民生	营业成本	268,029,635.05	45.64%	267,669,341.38	49.54%	0.13%
城市综合管理	营业成本	116,702,193.81	19.87%	173,409,256.99	32.09%	-32.70%
智慧园区	营业成本	100,174,622.47	17.06%	86,115,338.87	15.94%	16.3%
算力设备集成服务	营业成本	93,027,950.39	15.84%			
运维服务	营业成本	9,336,180.05	1.59%	13,145,325.95	2.43%	-28.9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

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方案调整，公司注销了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子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方案调整，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景新瓴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子公司设立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8,548,211.4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27,242,557.67	16.51%
2	客户 2	61,982,300.89	8.04%

3	客户 3	47,216,987.77	6.13%
4	客户 4	36,446,298.53	4.73%
5	客户 5	35,660,066.58	4.63%
合计	--	308,548,211.44	40.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2,048,074.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8,548,672.62	9.86%
2	供应商 2	48,998,231.48	7.05%
3	供应商 3	40,350,478.61	5.81%
4	供应商 4	21,619,364.12	3.11%
5	供应商 5	12,531,328.04	1.80%
合计	--	192,048,074.87	27.6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490,705.56	25,723,501.92	10.76%	
管理费用	28,825,617.60	23,083,029.62	24.88%	主要是人员增加
财务费用	2,590,631.75	3,495,331.12	-25.88%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	50,872,565.46	43,619,771.15	16.63%	主要是人员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 AIOT+GIS 的多场景运维管理平台技术与信创适配研发	该项目实现基于 AIOT+GIS 的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信创适配、及多场景的零代码应用，同时能融入 AI 的算法，解决信创环境快速适配和交付，提供管理水平。	已完成	1、基于产业园区、学校、医院多场景的 GIS+AIOT 应用适应能力，实现低代码或零代码配置即可匹配相应的场景； 2、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 AIOT+GIS 运维管理平台信创适配； 3、实现 AI 给排水系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 AIOT 及信创战略，提升公司运维管理系统的产品力及 AIoT 整体解决方案的影响力。

			统设备故障预警、AI 巡检和消防火警 AI 应急维护算法，提升运维管理效率。	
5G+慢阻肺患者智慧社区全程管理关键技术与平台研发	该平台针对新型社区医疗模式，为医联体提供医疗资源和服务的一体化管理服务，实现对慢病患者动态多参数监护与精细化、个性化服务与管理。	已完成	1、研发 5G+智慧医疗健康管理系统，实现全程管理数学管理、急性加重预警管理、急性加重危重度智能管理、急性加重居家-社区医院-专科医院门诊急诊住院治疗分层管理； 2、研发 5G+社区健康管理平台，通过佩戴对应慢病监测传感设备，实现对患者进行慢性病的综合健康分析与评估。	该项目服务于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研发智慧医疗健康管理系统，作为智慧医疗应用场景拓展应用，提供慢性病的居家、社区、医院的三级健康管理方案，提升公司在此行业竞争力。
WEB 文档编辑关键技术与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信创适配	文档工作在日常的办公工作占有 80% 以上的比重，文档追踪和过程记录、技术文档的分组编写与整合，实施表格的分过程填写与核算，日常工作汇报文档的协同撰写与分享离不开对文档数据的多人处理；在国产信创环境下，特别是终端系统复杂终端混合的环境，如：麒麟、UOS、WINDOWS、LINUX 混合运行，基于单机应用的文档处理，难以满足文档控制一致。通过研发 WEB 文档编辑，采用 B/S 文档展示，以服务器作为后台统一运算过程，创新的解决局域网络、互联网络的环境下的相互操作和版本判别。	已完成	1、WEB 文档编辑支持在线协同，操作响应时间 $\leq 2s$ ； 2、WEB 文档编辑在线格式转换队列文件操作数量 ≥ 5 个； 3、综合管理平台接口信息响应时间 $\leq 2s$ ； 4、在线编辑支持文档协作和表格协作，即 Word/WPS doc 文件和 Excel/Et xls 格式文件。	该研究服务于电子政务行业解决方案，基于信创环境下研发文档处理的创新性产品，丰富行业应用，提供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竞争力。
党政综合办公管理平台关键技术与信创适配研发	系统采用组件化的结构设计应用国密算法进行安全加固，针对 ARM、龙芯、海光国产芯片和配套国产操作系统环境进行全面的调优，架构支持融合共享，系统流程协同联动，建立电子政务新型应用支撑，有效打破各自为政和信息孤岛，提高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	已完成	1、实现信创移动终端到现有应用的适配访问，支持“应替尽替”，充分发挥信创终端功能作用，支持“真替真用”； 2、实现业务桌面化，在行进状态中，对于普通办理业务的响应时间， $\leq 3S$ ； 3、并行事务以及大量数据查询 $< 10s$ 。	该研究服务于电子政务行业解决方案，基于信创环境下的国密要求研发的综合办公创新型产品，丰富行业应用，提供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竞争力。

多场景网格化巡查管理平台与信创适配研发	本项目着重解决基于信创环境下的多场景网格化巡查管理平台的适配与优化,通过国产化适配移动终端和北斗高精定位,实现在复杂多变的城市场景下的巡查、人员定位、实时轨迹和巡查履约考核,提高城市管理巡查效率,增强城市管理效力,达到精细化、智能化、高效化的城市管理目标。	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现信创移动终端到现有应用的适配访问,支持“应替尽替”,充分发挥信创终端功能作用,支持“真替真用”; 2、实现室外高精度定位,在行进状态中,轨迹线与真实行进轨迹切合,误差≤5米,静止状态中,定位点无飘忽偏移,误差≤5米; 3、能够根据既定指标考核巡查人员的巡查里程、时间、轨迹,通过绩效考核算法综合得出巡查履约率。 	该研究服务于电子政务行业解决方案,基于信创环境融合室外高精度定位和网格化管理诉求,研发城市综合管理应用,提升精细化、智能化、高效化,丰富公司在综合城市管理的解决方案。
基于深度学习的异物识别关键技术与场景应用研发	本项目瞄准解决复杂环境下细粒度目标对象识别难的问题,以及农业病虫害、工地物人违规等场景下异物识别的要求,通过研究引入 swin-transformer、attention 机制、数据增强等关键技术,研发一套针对复杂场景下细粒度对象识别、锁定的深度学习模型,实现特定场景下异物精准快速识别,并针对智慧农业、智慧工地、智慧园区内异物识别锁定等需求研发相应的管控系统。	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发端到端大场景目标检测算法,实现复杂场景下细粒度对象识别,识别准确率>95%; 2、研发 AI 中台,实现数据资源管理、通道管理、算法管理、任务下发、结果管理; 3、研发端到端大场景目标检测算法的病虫害识别及工地异常识别,支持病虫害>17类的识别,工地安全行为识别包括:安全帽、人群密度、反光衣、钢架等;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创新战略,通过基于深度学习的产品研究,丰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升行业竞争。
美丽乡村生态监管平台关键技术与信创适配	瞄准乡村生态监管难、源头查找难等问题,提出基于文本舆情、机器视觉、遥感图像分析、综合研判等关键技术构建乡村生态监管平台,实现乡村基层治理数字化、生态监管全面化,推进乡村生态化发展。	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发文本数据挖掘方法,能实现文本结构解析、文本信息解析、文本情感倾向分析,情感倾向性分析算法准确率>98%; 2、研发农村生态环境视觉分析算法,实现垃圾、河流、农地耕地占用等异常行为监测预警,相关算法准确率>95%; 3、研发乡村生态质量形势研判平台 1 套;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乡村振兴解决方案的创新战略,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相融合,提高乡村基层治理及生态监管水平,从而为公司深耕乡村振兴领域助力。
零碳智慧园区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	打造零碳园区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是园区智慧转型的必由之路,是重塑城市发展新格局的需要。本项目以园区基础资源为依托,从顶	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构建“1+3+N”零碳智慧园区模式,助力园区能源转型及产业发展; 2、搭建园区智慧碳管理平台和运维服务平台,实现园区全生命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双碳”解决方案的战略,有助于公司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助力园区零碳模式转型,是公司有园区智慧化解决

	层规划开始，构建园区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打造零碳智慧园区建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周期管理和低碳高效的园区信息化运营； 3、实现统一态势感知：实现对园区人、车、物、事件、环境、安全等重要指标日常运行的监测，以及对园区全局的把握和资源的综合调度，实时、可视化掌握园区各系统运行状态，为园区的高效运营和精益生产提供决策分析依据。	方案，扩展融合园区低碳解决方案，持续强化公司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
基于物联网感知技术的智慧会议室管控平台研发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全球化、网络化、智能化为趋势的办公方式越来越受到各行各业的青睐。智慧会议室管控平台在这个大趋势下成为新的需求，会议室的实时环境监测数据显示、会议室设备的运行状态、会议室的智能控制、会议室集中监控等功能，可以让会议室变得更加健康、舒适、节能。	已完成	1、实现会议室感知自然光照度，自动调整电动窗帘的开合度，和自动调节照明灯具的亮度以满足开会需要，同时达到节能目的； 2、实现会议室感知室内外的温度，自动开关电动推窗器、调整新风机的运行功率、调节空调的温度以满足开会需要，同时达到节能目的。 3、实现会议室感知温湿度和空气质量，自动调整新风系统和空调的温度及模式，同时开关空气净化器。 4、实现会议室感知环境是否有人，有人就保持会议模式，无人则延时执行关灯、关空调、关设备电源以节能，同时释放已预约的会议室占用时间。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双碳”解决方案的战略，通过物联网智能感知和智能控制技术，实现会议室精细化管理，提升能源利用率、会议体验，丰富公司在物联网和智慧建筑解决方案，提升精准力。
信息系统安全感知及攻击识别的应用研究	本项目立足于结合借助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实现在网络及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异常事件，实时掌握网络安全状况，降低网络安全风险损失，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实现重要应用系统和网络安全态势的全局把控。	在研	1、提升攻击识别准确率和实时性：采用高效的计算架构，优化算法的时间复杂度，提高实时监测和响应的速度至毫秒级别，并引入先进的机器学习算法，如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等，以提高攻击识别的准确率至 95% 以上。 2、采用设计模块化架构，支持系统的水平扩展，以适应不同规模和复杂度的信息系统；提供灵活的参数和规则配置接口，以	该研究服务于各行业解决方案，通过运用机器学习、大数据等技术，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实现重要应用系统和网络安全的全局包括，提升解决方案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支持多种数据接入方式，如 API、消息队列等，确保系统的兼容性、灵活型和可扩展性。 3、采用大数据分析，将信息系统的安全态势以直观、易理解的方式呈现，方便进行安全态势决策	
智能综合布线管理系统与智慧园区物联网平台的接入研究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慧园区系统对综合布线系统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传统综合布线系统在多年的发展应用过程中，其存在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如灵活性、可维护性和扩展性受限，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技术和业务需求，大量铜缆的应用，导致成本高昂且不利于长远发展。综合布线系统需要适应智慧园区物联网平台的发展，满足高带宽、动态化、高可靠性等要求，为智慧园区的各种智能化应用提供稳定、高速、灵活的网络基础。	在研	1. 自动建立综合布线链路的数据模型，布线链路快速自动化展示，并可以进行组态化调整。 2. 快速识别上线物联网设备，匹配设备身份识别数据库。 3. 快速自动拦截非法上线设备，拦截非法设备上线率≥98%。	该研究服务于智能建筑综合布线解决方案，通过数据建模，提升综合布线链路的准确性和安装调试效率，提供行业竞争力。
基于国产化平台的可配置 WEB 图形化组件办公平台研究	图形化组件办公平台是一款基于国产环境、结合 WEB 网络服务，构建的图形化组件办公平台。本平台基于公司 OA 系统，在系统操作的安全性和易用性，做了深入的研究，达到取长补短、质的提升。其核心实现了硬件、软件的国产化、模块功能的组件化、以及操作管理的图形化。	在研	1、实现图形化组件办公平台的国产化适配，支持多种操作图形化的效果； 2、实现系统中核心模块组件的构建及二次重构，并实现模型化组件的应用； 3、实现业务流程的模型化，在构建多种流程模型的基础上，支持流程模型的快速定制及应用。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智慧政务解决方案，通过运用图形化、组件化的方式，提升信创环节下办公平台效率，丰富公司在智慧政务领域的解决。
基于国产化平台的桌面应用快速开发平台研究	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浪潮中，数字化系统需求呈爆发式增长，但是采用传统的纯代码研发手段逐渐乏力。本项目旨在搭建创新平台来提升企业数字化需求的快速响应，按需迭代及敏捷创新能力。	已完成	1、实现信创环境下桌面应用场景的快速开发； 2、支持租户、项目管理员、应用管理员三种不同的管理角色，通过分布式授权体系控制，各角色可高效协同进行项目及应用创建互不干扰； 3、内置应用模版。企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信创环境下应用快速开发，提供公司快速开发及交付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业可根据业务需要一键安装，稍作调整即可使用，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及创新。	
资源 MR（混合现实）可视化关键技术与场景应用研发	本项目针对展厅展陈，文旅景点场景的基于 MR 眼镜实景导航需求，基于 MR 点云空间计算打造场景应用解决方案。	在研	1、导航定位精度：位置精度误差<1米 2、点云识别率：90%,无穿模，贴图完整； 3、AI 路径识别率：≥90%； 4、手势控制识别率：≥90%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智慧文旅行业解决方案，融合人工智能和元宇宙相关技术，丰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升行业竞争。
数据中心动力及环境监控技术与应用系统研发	本项目针对新旧数据机房动环监控系统后台数据脱节管理问题，研发数据中心动力环境监控技术与应用系统平台，实现不同数据机房动环监控系统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为企业数据机房的运维提供便利。	在研	1、数据中心各类动力环境监测传感器检测数据准确率提升至 98%； 2、数据中心各类动力环境监测传感器检测数据信号反馈延时性降低 60%； 3、在达到同等监测数据的前提下，通过该动环监控系统平台对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后，排除不必要的监测数据和位置，减少了传感器设备的投入，同比节约初始投入成本 20%；	该研究服务公司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融合智能物联网和大数据智能技术，采用智能物联网技术提升传感数据的准确率，采用数据智能优化设备配置，降本增效，提升行业竞争力。
基于时空多维异构数据 AI 分析的预警研判管理应用研发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在企业管理中，如何利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企业运营中的风险进行预警和研判，成为了企业管理的重要课题。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基于时空多维异构数据 AI 分析的预警研判管理应用，为企业提供更加智能化、高效化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在研	1.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1 秒/次。 2.数据传输延迟：不大于 1 秒。 3.数据融合准确率：不低于 95%。 4.预警准确率：不低于 90%。 预警研判管理应用系统：1 套。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人工智能+”的创新战略，基于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企业生产、运营等数据的采集、传输、融合、分析和预警，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丰富公司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解决方案，提供行业竞争力。
智慧城市集约化统租统管业务应用研究与管理平台研发	本项目在超大城市综合治理探索的政策指导下，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服务路径，围绕白云区房屋租赁交易监管及社区公共租赁服务打造一套系统平台。	在研	1、研发城中村出租屋运营管理改造模式，实现城中村出租屋高效管理； 2、研发智慧城市集约化统租统管平台 1 套；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解决城区里面城市综合治理的问题，丰富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场景，提升核心竞争力。
基于数据及智能模型驱动的税务指挥平台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税务咨询需求日益增长，税务部门面临着巨大的服务压	在研	1、自动语音识别技术指标：语音识别准确率：达到 90%以上，以确保语音转文字的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人工智能+”的创新战略，基于大模型和数据智能的产品研究，

	<p>力。传统的税务咨询热线由于数据分析难度大、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已经无法满足现代税务服务的需求。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大语言模型在税务咨询领域的应用，为税务服务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因此，本项目旨在研究并开发一套基于数据及智能模型驱动的税务指挥平台，以提高税务咨询热线服务质量和效率。</p>		<p>准确性。语音识别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以提供流畅的用户体验。 2、语言支持：支持至少两种以上的主要地方语言，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3、文本分析技术指标：诉求分类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能够准确识别用户的不同税务诉求。 4、政策影响力分析准确率：达到 85% 以上，能够准确分析用户咨询对政策的影响。 5、情感分析准确率：达到 80% 以上，能够准确判断用户情绪，为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依据。 6、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平台技术指标：数据处理能力：能够处理至少 TB 级别的数据，以满足税务部门大数据分析的需求。报告生成时间：能够在 5 分钟内生成复杂的数据分析报告，以支持快速决策。可视化效果：提供直观、易操作的图形界面，用户能够轻松定制和导出可视化报告。 7、模型更新频率：根据税务政策和法规的变化，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模型。</p>	<p>逐步丰富公司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提升行业竞争。</p>
<p>复杂网络下多平台的可靠信息同步平台研究</p>	<p>当前各单位由于各种原因，会同时存在多种网络。出于安全考虑各网络之间会采取物理隔离的方式运行。同时各网络采取不同的安全策略及管理制。这种情况对单位内部信息化数据汇总、管理带来了诸多困难，同时也显著的增加了相关成本。同时当前由于各种原因还无法实现网络的整合。本项目旨在研发一套能够在复杂网络之间安全、稳定进</p>	<p>在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支持通过手机端、PC 端进行文件推送和接收； 2、能够支持各类国产化设备； 3、能够实现超过 2M/S 的数据传输速度； 4、能够提供一个图形化的管理界面；提供通用接口，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入； 	<p>该研究服务于公司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为信创环境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数据传输方式，提升政务软件安全性、稳定性、隐私性，提升行业产品竞争力。</p>

	行数据传输，且符合信创要求的管理系统以解决上述难点。			
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的智慧产业园区数字化技术关键研究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工业互联网建设相关政策，面向产业园区运营高效管理、产业生态融合、节能降碳等需求，通过搭建基于标识的产业园区数字化底座，实现产业园区管理和运营数据的互联互通。研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与园区能源、资产、运营等应用的构建与开发，在此基础上，实现园区综合安全管理、能源监测管理、设备设施管理的标准化、智能化。	在研	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的智慧产业园区数字化服务平台支持千万级设备连接；百万级数据并发；支持 MQTT、HTTP、QUIC、WebSocket、LwM2M/CoAP 等协议连接任何设备；采用规则引擎任务处理具备十万级任务调度处理；全响应式非阻塞网络编程，设备延迟低于 30ms。软件部署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资源，采用加密算法、身份验证、访问控制隐私保护、入侵检测、数字水印、安全审计等技术，分布部署安全防护系统和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多方联动的防护体系。	该研究服务于智慧园区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标识体系，搭建产业园区数字化底座，完善工业产业园区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司在智慧园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多源异构数据和跨域知识聚合关键技术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多源异构数据和跨域知识的聚合成为了企业和组织获取信息和知识的重要手段。然而，由于数据和知识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如何有效地进行多源异构数据和跨域知识的聚合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本项目旨在研发多源异构数据和跨域知识聚合的关键技术，为企业和组织提供更加智能化、高效化的信息和知识服务。	在研	1、数据融合准确率：不低于 95%。 2、知识聚合准确率：不低于 90%。 3、知识表示和推理效率：不低于 90%。 4、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准确率：不低于 85%。 5、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效率：不低于 80%。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人工智能+”的创新战略，结合知识工程机大数据的相关研究，为企业和组织提供更加智能化、高效化的信息和知识服务，赋能个行业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经理力。
面向绿色建筑的能源协同调度与服务关键技术研究	在全球气候变化和能源危机的背景下，绿色建筑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建筑模式，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绿色建筑的能源协同调度与服务是实现建筑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和舒适度的关键技术。本项目旨在研究面向绿	在研	1、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提高 10%以上。 2、建筑能耗降低 10%以上。 3、建筑舒适度提高 10%以上； 4、研发绿色建筑能源协同调度与服务平台 1 套；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智能建解决方案和“双碳”解决方案，通过融合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建立能耗模型，提升建筑能源利用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色建筑的能源协同调度与服务关键技术，为建筑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面向多网协同的数算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	随着 5G 网络的大规模商用和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多网协同成为了未来通信网络的重要发展趋势。在多网协同的环境下，数据的传输和计算需要更加高效和灵活的技术支持。本项目旨在研究面向多网协同的数算一体化关键技术，为多网协同提供更加高效、灵活和可靠的技术支持。	在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据传输速率提高 100% 以上。 2、计算效率提高 50% 以上。 3、安全性能提高 100% 以上。 4、研发多网协同的数算一体化平台 1 套。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人工智能+”的创新战略，作为人工智能三大要素“算力+算法+数据”中的算力基础设施的支持技术，提升算力协同利用水平，夯实公司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
数实融生的零碳园区综合管控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	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零碳园区作为一种新型的园区发展模式，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本项目旨在通过数字化技术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实现园区的零碳排放和可持续发展。	在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综合能源利用效率提高 20% 以上。 2、园区碳排放降低 50% 以上。 3、园区数字化管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研发零碳园区综合能源管控平台：1 套。 5、研发零碳园区数字化管控平台：1 套。 6、研发零碳园区碳排放监测和核算平台：1 套。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双碳”的创新战略，过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和数字孪生技术，提升园区能源的综合利用率和精细化管理，丰富公司智慧园区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面向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碳足迹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在全球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的背景下，农业生产的碳排放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为了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对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碳足迹进行评估，以减少碳排放、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	在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构建农业生产全过程碳足迹评估模型，能够准确评估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碳排放和碳吸收。 2、研发农业生产全过程碳足迹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能够快速、准确地采集和处理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碳足迹数据。 3、研发农业生产全过程碳足迹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评估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碳足迹。 4、提供农业生产全过程碳足迹评估结果的应用方案，能够为农业生产的碳减排提供科学依据。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双碳”创新战略，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全面了解农业生产的碳足迹有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丰富公司智慧农业应用场景，提升行业竞争力。
基于国产化平台的结构化文档实时协作管理平台研发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文档协作已成为企业日常工作中不	在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国产化硬件平台，如国产处理器，以及国产操作系统。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智慧政务解决方案，通过研究信创环境下融

	可或缺的一部分。当前市场上，多数文档协作管理平台依赖进口软件或技术，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此，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基于国产化平台的结构化文档实时协作管理平台，以满足国内企事业单位对于文档协作的安全、高效、易用等需求。		<p>2、支持结构化文档格式，实现文档的快速解析和渲染。</p> <p>3、采用分布式架构，实现高并发、低延迟的实时协作功能。</p> <p>4、实现文档版本控制，支持历史版本查看、回滚等功能。</p> <p>5、提供细粒度的权限管理，保障文档安全。</p> <p>6、支持移动端访问，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p> <p>7、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支持与其他国产化软件的集成。</p>	合 NLP 和大数据技术，实现结构化文档实时协作管理，提升办公效率，丰富公司在政务领域产品及提升核心竞争力。
基于国产化平台的二维矢量图形化技术应用研发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二维矢量图形化技术已经成为了数字化设计和制造的重要工具。然而，目前国内市场上的二维矢量图形化软件大多依赖于进口产品，存在着成本高、安全性差等问题。因此，研发基于国产化平台的二维矢量图形化技术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研	<p>1、实现二维矢量图形的绘制、编辑、填充、裁剪等功能，图形绘制精度达到 0.1mm。</p> <p>2、支持多种图形格式的导入和导出，如 SVG、DXF、DWG 等。</p> <p>3、软件运行稳定，响应速度快，能够满足实际应用需求。</p> <p>4、研发基于国产化平台的二维矢量图形化软件：1 套</p>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智慧政务解决方案，通过研究信创环境下图形矢量化技术，提升及完善智慧政务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
基于国产化平台的智能图像处理技术及应用研发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图像处理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然而，当前市场上多数智能图像处理技术依赖于进口软件或技术，存在技术壁垒和安全隐患。因此，本项目旨在研发基于国产化平台的智能图像处理技术及应用，以满足国内各行业对图像处理技术的需求，提升国内图像处理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研	<p>1、图像识别准确率：在标准测试集上，目标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85%，分类准确率不低于 90%。</p> <p>2、图像修复质量：对破损图像的修复效果达到肉眼难以察觉的程度，修复成功率不低于 80%。</p> <p>3、软件性能：软件运行稳定，处理速度满足实时性要求，资源消耗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人工智能+”的创新战略，研究信创环境下的图像识别技术应用，赋能各个行业应用场景。在软硬件国产化趋势下，提升市场和技术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8	165	1.8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5.15%	35.26%	-0.1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25	120	4.17%
硕士	7	5	40.00%
大专及大专以下	36	40	-1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4	78	7.69%
30~40 岁	61	67	-8.96%
40 岁以上	23	20	1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0,872,565.46	43,619,771.15	31,229,970.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0%	5.84%	4.2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294,222.97	505,083,789.34	3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33,515.65	678,946,214.47	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9,292.68	-173,862,425.13	8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218,615.41	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846,026.68	10,984,107.69	27,69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27,411.27	-10,984,107.69	-4,88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52,171.00	938,497,014.25	-8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25,799.42	120,575,869.59	-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26,371.58	817,921,144.66	-8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140,332.37	633,074,611.84	-173.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9,292.68	-173,862,425.13	89.05%	主要系公司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优化营运资金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管控，从而切实改善各项业务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27,411.27	-10,984,107.69	-4,885.63%	主要系本期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26,371.58	817,921,144.66	-87.71%	主要系上期公司于创业板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89.05%，主要系公司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优化营运资金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管控，从而切实改善各项业务现金流。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期减少 33.08%，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增加导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176,475.66	11.05%	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94,779.98	17.98%	主要系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1,168,184.59	-29.55%	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8,569,782.84	22.67%	主要系政府补助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647,025.47	1.71%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2,269,521.76	19.88%	906,812,152.91	49.46%	-29.58%	主要系为提升闲置资金收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所致
应收账款	692,503,560.54	31.86%	553,006,702.25	30.16%	1.70%	
合同资产	54,365,499.52	2.50%	50,403,817.60	2.75%	-0.25%	
存货	305,553,276.05	14.06%	234,696,467.44	12.80%	1.2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02,414.56	0.16%	169,412.41	0.01%	0.15%	
固定资产	195,603,945.06	9.00%	8,150,247.24	0.44%	8.56%	主要系购买办公大楼
在建工程	29,412,911.39	1.35%	3,244,840.52	0.18%	1.17%	主要系办公大楼的装修费
使用权资产	2,798,884.29	0.13%	7,115,794.71	0.39%	-0.26%	
短期借款	93,331,106.67	4.29%	38,458,445.82	2.10%	2.19%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7,214,206.64	4.93%	92,479,356.59	5.04%	-0.11%	
长期借款	76,375,323.90	3.51%		0.00%	3.51%	主要系购买办公大楼的借款
租赁负债	1,815,166.45	0.08%	4,505,795.76	0.25%	-0.1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2,410,640.00	2,081,640.00		329,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410,640.00	2,081,640.00		329,000.00
上述合计	0.00				2,410,640.00	2,081,640.00		329,000.00
金融负债	0.00							329,0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6,353,482.55	56,353,482.55	使用权受限	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26,675.00	326,675.00	质押	办理票据池业务
固定资产	6,773,995.33	5,790,825.23	抵押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注 2）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960,700.00	960,700.00	质押	质押用于银行借款（注 1）
合计	64,414,852.88	63,431,682.78		

注 1：公司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用于保理及质押担保给银行用于借款，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960,700.00 元。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GDY4751012022002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01 号房全套、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02 号房全套、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03 号房全套、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15 号房全套、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16 号房全套。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6,773,995.33 元，累计折旧为 983,170.10 元，账面价值为 5,790,825.23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5,902,442.83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宏景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具体经	新设	6,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海南泰元置业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目标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不适用	-88,463.16	否	2023年06月30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的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合计	--	--	6,000,000.00	--	--	--	--	--	--	不适用	-88,463.1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映日路111号凯得金融中心C1栋大楼	其他	是	办公大楼	175,302,442.83	175,302,442.83	自有资金	100.00%	0.00	0.00	0	2023年05月2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购置办公大楼的进展公告》

												(公 告编 号: 2023- 026)
合计	--	--	--	175,30 2,442. 83	175,30 2,442. 83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公开发行股票	91,676.58	81,717.66	1,980	32,450.71	2,526.6	2,526.6	2.76%	52,336.38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按募投项目计划规范使用。	0
合计	--	91,676.58	81,717.66	1,980	32,450.71	2,526.6	2,526.6	2.76%	52,336.3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44,9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6,765,837.0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 99,589,223.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7,176,613.3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00590495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336.38 万元，存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城市行	是	12,339.95	12,339.95				2025 年 12			不适用	否

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月 31 日				
AIoT 基础平台开发	是	8,063	8,063	780	780	9.6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是	5,229.4	5,229.4	1,200	1,200	22.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0	20,005.97	100.0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632.35	45,632.35	1,980	21,985.9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15,155.83	15,155.83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9,668.01	9,668.01	0	9,668.01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261.47	11,261.47	0	796.73	7.0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085.31	36,085.31		10,464.74	--	--			--	--
合计	--	81,717.66	81,717.66	1,980	32,450.71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7,176,613.35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256,323,5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										

及使用进展 情况	超募资金 360,853,113.35 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2022 年 12 月，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 104,647,399.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4,647,399.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256,205,714.35 元。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及“营销系统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1 号”。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考虑到存在租金上涨、租约不稳定等风险，且无法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所带来的集中办公室的需求，经综合考虑，将募投项目中用于租赁和租赁装修的费用调整至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并对“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和“营销系统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用途 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436.3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总余额为 32,9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12,339.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	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	8,063	780	780	9.6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5,229.4	1,200	1,200	22.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632.35	1,980	1,98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项目</p> <p>1、变更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原计划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员工总数不断增长，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办公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商务展示等相关需求，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p> <p>2、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步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p>								

	<p>二、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项目</p> <p>1、变更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原计划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员工总数不断增长，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办公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商务展示等相关需求，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p> <p>2、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步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p> <p>三、营销系统升级项目项目</p> <p>1、变更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原计划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员工总数不断增长，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办公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商务展示等相关需求，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p> <p>2、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步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等	30,000,000	40,062,657.50	7,514,383.49	16,054,781.61	26,844,537.04	16,094,405.8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上海宏景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数字经济、数字中国以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国家战略，以“聚焦智慧城市，专注持续创新”为企业使命，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重点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核心技术的研究与成果转化，秉承着“诚信、协作、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聚焦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重点领域创新引领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全面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技术水平和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坚持以“技术领先、产品一流、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服务各个行业的客户，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

（二）具体发展目标

1、巩固发展现有优势业务领域

公司将持续巩固现有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加大在智慧政务、智慧民生及城市综合管理等应用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发展，做强、做好、做大，聚焦提升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关注国内外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丰富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落地场景，打造企业产品和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扩大规模优势，巩固公司在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

2、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力度

按照公司市场营销规划布局，持续加大营销团队建设和市场拓展，公司将加强西部、华中和华东等区域中心的建设，深化团队建设、品牌塑造、制度管理、文化建设，逐步提升全国市场份额，使公司的主要业务逐步由广东、广西向华南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扩张，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降低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3、重点推进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的研发升级

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发挥公司业务、技术、产品的资源优势，推动公司智慧城市细分行业应用平台的数字化升级，不断提升现有解决方案技术层次，积极拓展客户群体及应用场景，开发智慧城市更多细分领域，将产学研一体化与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多场景应用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在其他细分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开拓在行业蓝海市场的业务机会。

（二）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政府、事业单位、企业对信息化与智能化的投资呈较快增长态势，为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总体环境。面对良好的行业前景，较高的行业利润，更多企业选择进入智慧城市行业，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对智慧城市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资质、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并且在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形势下，公司也可能面临人工智能技术产品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公司不能维持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提升现有资质，发挥技术、经验等方面优势迅速做大做强，则将面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基于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的研判，进一步加强业务聚焦，提升资源投放的效率。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有所扩大。业务水平的扩大和新的办事机构的设立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并且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单体项目金额逐渐增大，交付实施的影响因素较多，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和提升解决方案规划与设计、采购、交付、质量控制、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可能面临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若不能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经营管理战略的顺利推进带来风险。

3、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智慧城市业务细分领域广泛，涉及跨学科、多领域的知识、技术，公司只有拥有一批能够融会贯通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团队才能在激烈的同行业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目前智慧城市行业人才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且不能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有可能引起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这将对公司的新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与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由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及大中型企业为主，其普遍执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部分项目还需要纳入财政预算、政府采购，而客户年度资本开支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对公司的项目验收和付款也集中在下半年。受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情况呈现出集中反映在下半年的情况，但公司的各项费用在年度内的支出较为平衡，从而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数据出现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并且因收到当地政府的财务状况影响，具有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承压，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或延期收回的情况，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大收款考核力度，与客户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收款时间集中问题。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3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介绍及战略规划布局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301396宏景科技调研活动信息20230322》
2023年05月10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s://rs.p5w.net/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2022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战略方向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30139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510》
2023年07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业务介绍、行业发展及业务模式机会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30139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719》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全景网“投资者 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 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 2023 年广东辖区上 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活 动的 投资者	2023 年半年度 经营业绩情况 及未来战略方 向	详见公司于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301396 投资 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 20230919》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高效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督促公司合规运作，保障公司的高效运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各职能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监高薪酬；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每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均聘请律师进行见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提案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股东行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的行为，亦未发生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独立性等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相抵触的情形。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关注公

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立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拟购置办公大楼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决议做到充分准确且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合理合法，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均严格履行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相抵触的情形。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历次监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决议做到充分准确且及时披露。

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方面公司是独立从事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所需资质、资产。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作出经营管理决策、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在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资产独立方面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设施、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95%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42%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欧阳华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30日	33,054,840			6,610,968	39,665,808	资本公积转增
林山驰	男	5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30日	5,666,544			1,133,309	6,799,853	资本公积转增
许驰	女	4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5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30日	4,722,120			944,424	5,666,544	资本公积转增
庄贤才	男	7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30日	2,361,060			472,212	2,833,272	资本公积转增
杨年	男	61	董	现任	2015	2024	1,416,			283,32	1,699,	资本

松			事、 副 总 经 理		年 09 月 25 日	年 10 月 30 日	636			7	963	公积 转 增
马晓 毅	男	38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3 月 07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黄文 锋	男	59	独立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吴静	女	42	独立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刘桂 雄	男	56	独立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熊俊 辉	男	42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李相 国	男	38	职工 监事	现任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欧梅	女	34	监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夏明	男	56	财务 总监	现任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陈志 雄	男	48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吴贤 飞	男	48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合计	--	--	--	--	--	--	47,221 ,200	0	0	9,444, 240	56,665 ,44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马晓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马晓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马晓毅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 欧阳华：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80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汕头市委二秘科科长；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宏程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宏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董事长。

(2) 林山驰：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汕特粤东机电集团公司技术员、助理、部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香港耀华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业务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广东杰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技术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宏景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宏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董事、总经理。

(3) 许驰：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东蓝凌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秘书；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宏景有限采购员、商务采购部经理、商务采购部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宏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董事会秘书。

(4) 庄贤才：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广东省计算机公司高级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宏景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年松：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经济学副教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80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解放军第 5720 工厂工人、会计；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解放军体育学院教员；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华南师范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04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副教授；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宏景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6) 黄文锋：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安徽怀宁县总铺中学教师；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茂名学院教师；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广东金融学院教授；2005 年 8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独立董事。

(7) 吴静：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广东培正学院教师；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中山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大学讲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独立董事。

(8) 刘桂雄：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5 年 5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熊俊辉：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汕头建筑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图书事业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宏景有限、广东宏景、宏景科技业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总经理助理。

(2) 李相国：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前端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宏景有限企划专员；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宏景有限行政办公室副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宏景有限、广东宏景、宏景科技研发中心副经理、前端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监事。

(3) 欧梅：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林山驰：董事、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2) 许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3) 庄贤才：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4) 杨年松：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5) 夏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霸王（广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东丹姿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财务总监。

(6) 陈志雄：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汕头市汇金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宏景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副总经理。

(7) 吴贤飞：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广东新万安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州市天河弱电电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宏景有限、广东宏景技术部总监、工程管理中心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欧梅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欧梅女士在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并在该公司领取薪酬。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欧阳华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5 月 18 日		否
欧阳华	广东朗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 年 09 月 11 日		否
欧阳华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否
欧阳华	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03 月 06 日		否
欧阳华	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欧阳华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否
欧阳华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否
欧阳华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负责人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否
欧阳华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负责人	2011 年 03 月 14 日		否
林山驰	广州市一鸣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5 月 12 日		否
林山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2009 年 07 月 06 日		否
林山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负责人	2009 年 07 月 13 日		否
林山驰	宏景科技股份有	负责人	2016 年 11 月 07 日		否

	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日		
林山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负责人	2013年04月07日		否
林山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负责人	2011年08月04日		否
林山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	2014年12月19日		否
黄文锋	暨南大学	教授	2005年08月01日		是
黄文锋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3日		是
黄文锋	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08日		是
黄文锋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20日		是
黄文锋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2日	2023年11月20日	是
吴静	广州大学	教师	2014年01月01日		是
吴静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23日		是
吴静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13日		是
刘桂雄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1995年05月01日		是
刘桂雄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01日		是
刘桂雄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05日	2024年02月23日	是
刘桂雄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05日	2023年12月26日	是
刘桂雄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2023年12月28日	是
熊俊辉	广州宏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4月22日		否
熊俊辉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09月28日		否
欧梅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0年12月01日		是
陈志雄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1年08月09日		否
陈志雄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2019年11月05日		否
陈志雄	广东森一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08日		否
吴贤飞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负责人	2020年10月2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向退休返聘人员支付劳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其自身任职单位和其他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领取薪酬或津贴外，未在公司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公司的关联企业中领取薪酬，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欧阳华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45.62	否
林山驰	男	5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4.91	否
许驰	女	4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5.46	否
庄贤才	男	7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4.06	否
杨年松	男	6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2.26	否
马晓毅	男	38	董事	离任	0	否
黄文锋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5	否
吴静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5	否
刘桂雄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5	否
熊俊辉	男	4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9.06	否
李相国	男	38	职工监事	现任	36.95	否
欧梅	女	34	监事	现任	0	否
夏明	男	56	财务总监	现任	47.56	否
陈志雄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50.24	否
吴贤飞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37.51	否
合计	--	--	--	--	448.6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欧阳华	5	5	0	0	0	否	2
林山驰	5	5	0	0	0	否	2
许驰	5	5	0	0	0	否	2
庄贤才	5	5	0	0	0	否	2
杨年松	5	5	0	0	0	否	2
马晓毅	5	0	5	0	0	否	2
黄文锋	5	0	5	0	0	否	2
吴静	5	0	5	0	0	否	2
刘桂雄	5	0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存在此情形。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黄文锋、许驰、吴静	5	2023年03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共2项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黄文锋、许驰、吴静	5	2023年04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申	无	无	

				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	黄文锋、许驰、吴静	5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黄文锋、许驰、吴静	5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黄文锋、许驰、吴静	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静、黄文锋、杨年松	1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 项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欧阳华、林山驰、刘桂雄	1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上海控股子公司的议案》1 项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7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59
技术人员	198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41
研发人员	168
合计	4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6
本科	286
专科及以下	176
合计	478

2、薪酬政策

公司基于行业人力资源管理的特点，建立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了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帮助公司达成战略目标，公司在兼顾市场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全面、富有竞争力的报酬。公司实行“基本工资+浮动工资+绩效奖金+年终奖金”组成的薪酬结构。公司已制定并实施明确的薪酬增长机制和考核奖励制度，有效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协作、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一直以来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人力资源需求，通过积极寻求内外部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结合不同层级员工在管理技能、专业水平方面不同需求，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构建起完善的培训发展体系。

公司逐步推行新员工一对一的学习制度，通过工作经验丰富的员工，以老带新、一对一辅导培训，带领新员工无障碍进入职场；专项策划 2023 年公司中高层管理培训；定期组织社招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岗位技术培训、各部门内部培训；定期邀请外部专家培训、专题讲座等，通过多种形式培训构建员工学习与沟通平台，打造学习型组织，为员工创造更好学习环境和机会，提升公司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匹配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 91,379,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1,379,493 股增加至 109,655,391 股（注：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不送红股。此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9,655,39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6,448,308.6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6,448,308.65
可分配利润（元）	242,342,995.6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217,627.8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1,917,491.28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2,342,995.6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2,342,995.6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09,655,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48,308.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在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审计法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③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迹象包括：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5% 或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5% 或错报金额\geq净利润的 5%；</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3%\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 或营业收入总额的 3%\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5% 或净利润的 3%\leq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或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3% 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3%。</p>	<p>重大缺陷：损失$>$1000 万元，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p> <p>重要缺陷：100 万元$<$损失\leq1000 万元，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损失\leq100 万元，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稳健经营、努力创造收益的同时，也在不断努力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在不断发展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不断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将股东的利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机会的同时，通过薪酬、年度奖励等多种福利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不断完善培训体系，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开展员工内外部培训，并按需求请专家进行授课培训，注重提升员工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为员工的自我提升和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一直以来，公司秉持着“技术领先、产品一流、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与供应商、客户都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机制，坚持与合作伙伴共融共享，共同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研发服务，并与许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逐渐实现产品技术开发的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不断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的履行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4、社会公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始终坚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欧阳华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p> <p>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6、若公司存在《深圳</p>			
--	--	--	---	--	--	--

			<p>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7、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8、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9、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p>			
--	--	--	--	--	--	--

			<p>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0、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11、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如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p> <p>4、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p>			
--	--	--	--	--	--	--

			<p>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7、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9、本合伙企业将严格</p>			
--	--	--	---	--	--	--

			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启浦鑫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p>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靖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宏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宏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宏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p>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3、因宏景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宏景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p>			
--	--	--	--	--	--	--

			<p>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佛山暴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蚁米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蚁米凯得宏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合伙企业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p>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p>			
--	--	--	---	--	--	--

			<p>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p> <p>5、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6、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	--	--	---	--	--	--

			<p>7、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8、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9、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10、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金位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p>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p>			
--	--	--	---	--	--	--

			<p>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志雄、吴贤飞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p> <p>5、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p>			
--	--	--	---	--	--	--

			<p>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6、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7、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8、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p>			
--	--	--	--	--	--	--

			<p>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9、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10、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熊俊辉、李相国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p>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p> <p>4、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p>			
--	--	--	---	--	--	--

			<p>定。</p> <p>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9、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宏景科技、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一）稳定股价的预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p>	<p>2022 年 11 月 11 日</p>	<p>2025 年 11 月 1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p> <p>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p> <p>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p>			
--	--	--	--	--	--	--

			<p>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实施程序如下：</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p>			
--	--	--	--	--	--	--

			<p>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现金流以及股价等情况，审慎论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可就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等情况是否适合回购、回购规模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听取会计师意见后，审慎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和实施方式等关键事项。</p> <p>③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且在履</p>			
--	--	--	---	--	--	--

			<p>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⑤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⑥公司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⑦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①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p>			
--	--	--	---	--	--	--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或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董事会将在收到控股股东提交的方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方案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对控股股东增持方案进行公告。</p> <p>③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④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p>			
--	--	--	---	--	--	--

			<p>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p>(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①在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发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计划实</p>			
--	--	--	--	--	--	--

			<p>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董事会将在收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方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方案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进行公告。</p> <p>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④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p>			
--	--	--	--	--	--	--

			<p>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p>⑤如果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p> <p>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p> <p>（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p>			
--	--	--	--	--	--	--

			<p>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5、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减、扣留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税后），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出现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终止执行的情形。</p> <p>（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p>			
--	--	--	---	--	--	--

			<p>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税后）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出现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终止执行的情形。</p> <p>（4）如因证券监管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p> <p>（二）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达到《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p>			
--	--	--	--	--	--	--

			<p>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p> <p>(2) 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p> <p>(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按照《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p> <p>(3) 在公司就回购股</p>			
--	--	--	---	--	--	--

			<p>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的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的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3、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按照《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p> <p>(3)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p>			
--	--	--	---	--	--	--

			<p>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4、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按照《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p> <p>(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p>(一) 发行人承诺</p> <p>1、发行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p> <p>4、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p>			
--	--	--	---	--	--	--

			<p>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慧景投资承诺</p> <p>1、本合伙企业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p> <p>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p>			
--	--	--	---	--	--	--

			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p> <p>1、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p> <p>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p> <p>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p> <p>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前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p> <p>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p> <p>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p> <p>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p>			
--	--	--	---	--	--	--

			<p>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公司高质量的扩张。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p>			
--	--	--	--	--	--	--

			<p>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同意将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将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p>			
--	--	--	---	--	--	--

			<p>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欧阳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不存在从事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如未来承诺人所从事业务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承诺人将根据宏景科技</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及其子公司自身情况及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收购承诺人控制的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承诺人在限定时间内将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承诺人在现有资产及业务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承诺人将授予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p> <p>3、承诺人不会向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4、承诺人不利用对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有的宏景科技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宏景科技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p>5、本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p> <p>6、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宏景科技或其他股东受到直接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4、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p>	2022年11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p> <p>5、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p>			
--	--	--	---	--	--	--

			<p>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 占用或转移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 不要求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6、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导致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宏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景科技	股利分配政策	<p>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利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主要内容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p>			
--	--	--	--	--	--	--

			<p>后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构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p>			
--	--	--	--	--	--	--

			<p>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p>			
--	--	--	--	--	--	--

			<p>件</p> <p>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7、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p>			
--	--	--	---	--	--	--

			<p>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p>			
--	--	--	--	--	--	--

			<p>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	--	--	--	--	--	--

			<p>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			
--	--	--	---	--	--	--

			<p>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11、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p> <p>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方案调整，公司注销了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子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方案调整，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景新瓴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子公司设立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四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凤波、高韵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四年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共 4 宗(其中,公司作为原告 2 宗,作为被告 2 宗)	1,305.12	否	3 宗案件已完结, 1 宗案件正在审理中, 尚未结案。	3 宗案件已完结, 1 宗案件正在审理中, 尚未结案。该等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案件已履行完毕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主要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写字楼用于日常办公。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5,464	32,900	0	0
合计		35,464	32,9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局出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上市公司不能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有关资质，公司已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本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的完成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12,365	76.29%			13,706,918	-20,457,683	-6,750,765	62,961,600	57.42%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3,562	0.00%				-3,562	-3,562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9,707,100	76.28%			13,706,918	-20,452,418	-6,745,500	62,961,600	57.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720,338	21.58%			3,710,383	-17,134,561	-13,424,178	6,296,160	5.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986,762	54.70%			9,996,535	-3,317,857	6,678,678	56,665,440	51.68%
4、外资持股	1,703	0.00%				-1,703	-1,703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84	0.00%				-1,584	-1,584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19	0.00%				-119	-119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67,128	23.71%			4,568,980	20,457,683	25,026,663	46,693,791	42.58%
1、人民币普通股	21,667,128	23.71%			4,568,980	20,457,683	25,026,663	46,693,791	42.58%
2、境内上市						0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91,379,493	100.00%			18,275,898	0	18,275,898	109,655,391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77,77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 91,379,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18,275,898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1,379,493 股增加至 109,655,391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9,655,391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 19,279,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8%，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18,275,898 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要求，公司按调整后的股数对上期每股收益重新计算并列报。本报告附录中的财务报表所列示的上年同期数每股收益亦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欧阳华	33,054,840	6,610,968	0	39,665,808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5月10日
林山驰	5,666,544	1,133,309	0	6,799,853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10日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5,246,800	1,049,360	0	6,296,16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5月10日
许驰	4,722,120	944,424	0	5,666,544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10日
丁金位	2,761,473	552,295	3,313,768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禁	2023年11月13日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3,988	490,798	2,944,786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禁	2023年11月13日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3,988	490,798	2,944,786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禁	2023年11月13日
庄贤才	2,361,060	472,212	0	2,833,272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10日
靖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7,766	429,553	2,577,319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禁	2023年11月13日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7,766	429,553	2,577,319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禁	2023年11月13日
杨年松	1,416,636	283,327	0	1,699,963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10日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	1,073,883	214,776	1,288,659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2023年11月13日

公司—南京启浦鑫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股份解禁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883	214,776	1,288,659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禁	2023年11月13日
佛山暴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60,000	96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禁	2023年11月13日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蚁米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1	153,846	923,077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禁	2023年11月13日
广州蚁米凯得宏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5	76,923	461,538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禁	2023年11月13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	1,177,772	0	1,177,772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解禁	2023年5月16日
合计	69,712,365	13,706,918	20,457,683	62,961,6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 91,379,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1,379,493 股增加至 109,655,391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9,655,391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欧阳华	境内自然人	36.17%	39,665,808	6,610,968	39,665,808	0	不适用		0
林山驰	境内自然人	6.20%	6,799,853	1,133,309	6,799,853	0	不适用		0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	6,296,160	1,049,360	6,296,160	0	不适用		0
许驰	境内自然人	5.17%	5,666,544	944,424	5,666,544	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9%	2,944,786	490,798	0	2,944,786	不适用		0
庄贤才	境内自然人	2.58%	2,833,272	472,212	2,833,272	0	不适用		0
靖烨投资集	境内非国有	2.35%	2,577,319	429,553	0	2,577,319	冻结		1,500,000

团有限公司	法人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5%	2,577,319	429,553	0	2,577,319	不适用	0
丁金位	境内自然人	2.17%	2,382,428	-379,045	0	2,382,428	不适用	0
杨年松	境内自然人	1.55%	1,699,963	283,327	1,699,963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直接持有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56.1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4,786	人民币普通股	2,944,786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7,319	人民币普通股	2,577,319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319	人民币普通股	2,577,319					
丁金位	2,382,428	人民币普通股	2,382,428					
佛山暴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姜潭	4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500					
周柏太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魏国华	279,120	人民币普通股	279,1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620	人民币普通股	268,620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蚁米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40	人民币普通股	256,8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股东姜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7,500 股，合计持有 407,500 股； 2、股东周柏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 股，合计持有 33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杨年松	新增	0	0.00%	1,699,963	1.5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欧阳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欧阳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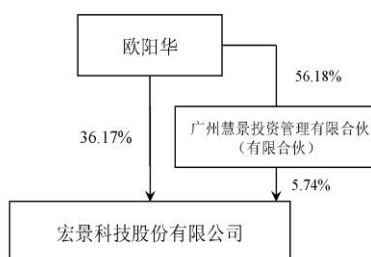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欧阳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欧阳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凤波、高韵君

审计报告正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景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景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述，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0,605,018.51 元，由于收入是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且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

2. 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及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根据客户的性质及重要性，选取样本进行现场走访，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的期间；

(6) 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7) 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有无异常；

(8) 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和(九)所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05,782,122.23 元，坏账准备为 113,278,561.69 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76,947,851.95 元，减值准备为 22,582,352.43 元。

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且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评价管理层指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 采用抽样方法，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款项，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

(5)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以及客户信誉情况，采用抽样方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7)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和期末应收账款的存在；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景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景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景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宏景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凤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韵君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269,521.76	906,812,152.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00,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0,213.95	360,000.00
应收账款	692,503,560.54	553,006,702.25
应收款项融资	603,000.00	0.00
预付款项	17,183,054.79	11,706,37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618,426.21	13,319,798.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5,553,276.05	234,696,467.44
合同资产	54,365,499.52	50,403,817.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535,879.30	28,870,139.39
流动资产合计	1,906,392,682.12	1,799,175,44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2,414.56	169,41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603,945.06	8,150,247.24
在建工程	29,412,911.39	3,244,84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98,884.29	7,115,794.71
无形资产	92,264.69	197,412.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634.07	254,56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89,685.52	15,229,80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9,3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491,077.58	34,362,076.70
资产总计	2,173,883,759.70	1,833,537,52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331,106.67	38,458,445.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466,627.73	104,759,122.89
应付账款	231,256,310.26	219,621,437.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214,206.64	92,479,35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48,373.39	15,664,887.41
应交税费	16,070,319.00	18,077,459.06
其他应付款	6,735,599.97	3,035,759.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9,990.43	2,738,319.56
其他流动负债	67,528,360.87	56,605,853.87
流动负债合计	803,360,894.96	551,440,642.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375,323.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15,166.45	4,505,795.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93,798.36	6,050,429.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84,288.71	10,556,225.67
负债合计	887,345,183.67	561,996,867.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655,391.00	91,379,4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9,340,036.96	917,615,93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88,226.39	29,551,428.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342,995.66	233,476,01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826,650.01	1,272,022,870.06
少数股东权益	-288,073.98	-482,21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538,576.03	1,271,540,65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3,883,759.70	1,833,537,526.38

法定代表人：欧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丹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459,861.95	906,345,60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00,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0,213.95	360,000.00
应收账款	681,127,590.94	552,055,284.59
应收款项融资	603,000.00	0.00
预付款项	17,066,041.71	11,606,048.33
其他应收款	57,543,921.43	20,827,781.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3,819,736.93	229,854,282.26
合同资产	53,909,391.10	50,397,653.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317,173.42	28,712,217.15

流动资产合计	1,918,607,181.43	1,800,158,876.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663,000.00	54,965,72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264,627.50	8,114,356.16
在建工程	29,412,911.39	3,244,84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3,108.07	7,115,794.71
无形资产	92,264.69	197,412.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634.07	254,56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39,152.16	15,229,47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9,3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436,035.88	89,122,162.12
资产总计	2,225,043,217.31	1,889,281,038.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331,106.67	38,458,445.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466,627.73	104,759,122.89
应付账款	233,974,066.91	229,408,209.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246,105.81	92,479,356.59
应付职工薪酬	9,371,071.11	11,610,547.91
应交税费	15,882,627.68	18,024,040.55
其他应付款	16,332,379.97	20,315,816.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8,228.99	2,738,319.56
其他流动负债	66,603,808.20	56,483,943.30
流动负债合计	805,996,023.07	574,277,80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375,323.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6,926.35	4,505,795.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93,798.36	6,050,429.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46,048.61	10,556,225.67
负债合计	888,642,071.68	584,834,02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655,391.00	91,379,4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9,340,036.96	917,615,93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88,226.39	29,551,428.12
未分配利润	291,917,491.28	265,900,15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401,145.63	1,304,447,01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5,043,217.31	1,889,281,038.9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0,605,018.51	746,284,656.23
其中：营业收入	770,605,018.51	746,284,656.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0,424,854.13	637,606,926.51
其中：营业成本	587,270,581.77	540,339,263.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74,751.99	1,346,029.51
销售费用	28,490,705.56	25,723,501.92
管理费用	28,825,617.60	23,083,029.62
研发费用	50,872,565.46	43,619,771.15
财务费用	2,590,631.75	3,495,331.12
其中：利息费用	3,792,304.48	3,638,906.89
利息收入	1,769,344.33	535,187.77
加：其他收益	251,515.00	3,074,12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6,475.66	-275,51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702.02	-562,91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4,779.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73,850.32	-35,093,457.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68,184.59	-4,467,33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42.93	2,362.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77,743.04	71,917,907.39

加：营业外收入	8,569,782.84	1,79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7,025.47	199,54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00,500.41	73,513,366.10
减：所得税费用	-4,211,266.17	11,734,04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1,766.58	61,779,316.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1,766.58	61,779,316.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17,627.85	63,084,206.25
2.少数股东损益	-205,861.27	-1,304,889.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11,766.58	61,779,31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17,627.85	63,084,20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861.27	-1,304,889.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欧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丹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4,491,846.93	746,160,718.10
减：营业成本	569,187,921.33	536,334,690.95
税金及附加	2,333,145.60	1,341,471.62
销售费用	22,586,616.43	22,502,746.23
管理费用	25,254,878.05	21,405,751.82
研发费用	34,540,649.93	31,471,571.33
财务费用	2,561,327.02	3,463,600.04
其中：利息费用	3,783,868.18	3,618,529.54
利息收入	1,786,568.96	529,725.01
加：其他收益	225,323.19	2,986,46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5,750.17	-1,427,32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4,779.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43,018.49	-34,732,55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43,438.15	-4,466,93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42.93	1,456.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83,548.20	92,001,992.37
加：营业外收入	8,569,782.84	1,79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6,414.48	179,889.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06,916.56	93,617,102.82
减：所得税费用	6,538,933.87	11,728,906.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67,982.69	81,888,196.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67,982.69	81,888,196.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67,982.69	81,888,196.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488,618.00	478,883,253.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04,10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5,604.97	26,096,42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294,222.97	505,083,78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548,489.11	518,229,617.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88,511.22	77,003,63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58,854.17	25,551,92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37,661.15	58,161,03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33,515.65	678,946,2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9,292.68	-173,862,42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4,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8,61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218,615.41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265,413.65	3,897,25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7,580,613.03	35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731,85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846,026.68	10,984,10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27,411.27	-10,984,10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836,716,955.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211,15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652,171.00	101,780,05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52,171.00	938,497,01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22,241.00	99,658,94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63,065.74	3,503,255.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492.68	17,413,66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25,799.42	120,575,86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26,371.58	817,921,14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140,332.37	633,074,61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56,371.58	208,981,75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916,039.21	842,056,371.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733,463.86	478,678,45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9,802.10	25,284,17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283,265.96	503,962,63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692,962.51	517,186,75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07,547.74	57,734,42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0,886.38	25,544,52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51,082.08	56,628,53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812,478.71	657,094,23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0,787.25	-153,131,60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4,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8,61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218,615.41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620,921.73	3,897,25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5,315,613.03	1,829,722.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936,534.76	5,726,9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17,919.35	-5,726,97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836,505,805.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652,171.00	94,780,05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8,999.05	2,0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01,170.05	933,358,86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22,241.00	99,658,94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63,065.74	3,488,08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2,180.02	36,837,88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37,486.76	139,984,92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3,683.29	793,373,93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483,448.81	634,515,35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589,828.21	207,074,46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106,379.40	841,589,828.2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379,493.00	0.00	0.00	0.00	917,615,934.96	0.00	0.00	0.00	29,551,428.12	0.00	233,476,013.98	0.00	1,272,022,870.06	-482,211.60	1,271,540,65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379,493.00	0.00	0.00	0.00	917,615,934.96	0.00	0.00	0.00	29,551,428.12	0.00	233,476,013.98	0.00	1,272,022,870.06	-482,211.60	1,271,540,65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	18,275,898.00	0.00	0.00	0.00	-18,275,898.00	0.00	0.00	0.00	5,936,798.27	0.00	8,866,981.68	0.00	14,803,779.95	194,137.62	14,997,917.57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217,627.85		42,217,627.85	205,861.27	-	42,011,766.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998.89		399,998.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399,998.89		399,998.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额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36,798.27	0.00	-33,350,646.17	0.00	-27,413,847.90	0.00		-27,413,84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6,798.27		-5,936,798.27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13,847.90		-27,413,847.90			-27,413,847.90
4.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275,898.00	0.00	0.00	0.00	-18,275,8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18,275,898.00				-18,275,898.00								0.00			0.00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0.00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0.00			0.00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0.00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0.00
6. 其 他													0.00			0.00
(五) 专项 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655,391.00	0.00	0.00	0.00	899,340,036.96	0.00	0.00	0.00	35,488,226.39	0.00	242,342,995.66	0.00	1,286,826,650.01	-288,073.98	1,286,538,576.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34,593.00	0.00	0.00	0.00	123,284,221.61	0.00	0.00	0.00	21,362,608.52	0.00	178,580,627.33	0.00	391,762,050.46	419,927.43	392,181,97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错更正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34,593.00	0.00	0.00	0.00	123,284,221.61	0.00	0.00	0.00	21,362,608.52	0.00	178,580,627.33	0.00	391,762,050.46	419,927.43	392,181,97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4,900.00	0.00	0.00	0.00	794,331,713.35	0.00	0.00	0.00	8,188,819.60	0.00	54,895,386.65	0.00	880,260,819.60	-902,139.03	879,358,68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84,206.25	0.00	63,084,206.25	1,304,889.69	61,779,31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44,900.00	0.00	0.00	0.00	794,331,7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7,176,613.35	211,150.00	817,387,763.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844,900.00	0.00	0.00	0.00	794,331,7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7,176,613.35	211,150.00	817,387,763.35
2. 其他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4. 其 他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 润分 配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 0	8,188,819.60	0.0 0	-8,188,819.60	0.0 0	0.00	0.00	0.00	0.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 0	8,188,819.60	0.0 0	-8,188,819.60	0.0 0	0.00	0.00	0.00	0.00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东) 的分 配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4. 其	0.00	0.0	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0	0.00	0.00

他		0	0	0			0	0		0		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0	0			0	0		0		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1,600.66	191,600.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379,493.00	0.00	0.00	0.00	917,615,934.96	0.00	0.00	0.00	29,551,428.12	0.00	233,476,013.98	0.00	1,272,022,870.06	-482,211.60	1,271,540,658.4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379,493.00	0.00	0.00	0.00	917,615,934.96	0.00	0.00	0.00	29,551,428.12	265,900,154.76	0.00	1,304,447,01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379,493.00	0.00	0.00	0.00	917,615,934.96	0.00	0.00	0.00	29,551,428.12	265,900,154.76	0.00	1,304,447,01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75,898.00	0.00	0.00	0.00	-18,275,898.00	0.00	0.00	0.00	5,936,798.27	26,017,336.52	0.00	31,954,13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67,982.69		59,367,982.69
（二）所有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36,798.27	-33,350,646.17	0.00	-27,413,84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6,798.27	-5,936,798.27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13,847.90		-27,413,847.9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275,898.00	0.00	0.00	0.00	-18,275,8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	18,275,898.00				-18,275,898.00							0.00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0.00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0.00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0.00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 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 提取												0.00
2. 本期 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09,655,391.00	0.00	0.00	0.00	899,340,036.96	0.00	0.00	0.00	35,488,226.39	291,917,491.28	0.00	1,336,401,145.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21,362,608.52	192,200,778.35		405,382,20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21,362,608.52	192,200,778.35		405,382,20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88,819.60	73,699,376.41		899,064,80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888,196.01		81,888,19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7,176,613.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7,176,613.35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88,819.60	-8,188,819.6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88,819.60	-8,188,819.6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379,493.00				917,615,934.96				29,551,428.12	265,900,154.76		1,304,447,010.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44,900股，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1396。公司在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8097617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655,391.00元，折109,655,391.00股（每股面值1元）。

2、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11号。

组织形式：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总部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11号。

3、业务性质及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向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服务。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4年4月25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减值、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订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31、长期待摊费用”、“37、收入”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 以上且金额大于 250 万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 以上且金额大于 250 万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 以上且金额大于 250 万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3% 以上且金额大于 25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 3% 以上且金额大于 250 万
其他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 3% 以上且金额大于 250 万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 3% 以上且金额大于 250 万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3% 以上且

	金额大于 25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 以上且金额大于 250 万元
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3% 以上且金额大于 2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3% 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子公司净资产超过合并净资产的 3% 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收到的投资活动现金金额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 3%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或单项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金额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3%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合并净资产的 3% 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3%，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3% 的活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

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并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
并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0、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19%-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19%-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应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

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项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材料费、租金及水电费、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

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

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最终交付能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最终验收报告，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时（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收入。

- （2）运维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行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七）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	3%、6%、9%、13%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宏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宁炫华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青岛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宏景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665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该项税收优惠已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98,604,381.97	871,856,299.07
其他货币资金	33,665,139.79	34,955,853.84

合计	432,269,521.76	906,812,152.91
----	----------------	----------------

其他说明：

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000,250.00	
其中：		
理财产品	330,000,250.00	
其中：		
合计	330,000,250.00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0,213.95	360,000.00
合计	760,213.95	36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760,213.95	100.00%	0.00	0.00%	760,213.95	360,000.00	100.00%	0.00	0.00%	360,000.00

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合计	760,213.95	100.00%	0.00	0.00%	760,213.95	360,000.00	100.00%	0.00	0.00%	36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应收票据核销。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0,461,336.32	387,024,322.97
1至2年	209,494,607.31	135,840,182.69
2至3年	91,191,038.23	76,666,949.51
3年以上	84,635,140.37	26,619,699.59
3至4年	67,047,084.51	21,593,585.12
4至5年	14,634,336.75	2,818,921.88
5年以上	2,953,719.11	2,207,192.59
合计	805,782,122.23	626,151,154.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02,353.63	3.19%	25,702,353.63	100.00%		21,516,169.37	3.44%	18,170,463.47	84.45%	3,345,705.9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0,079,768.60	96.81%	87,576,208.06	11.23%	692,503,560.54	604,634,985.39	96.56%	54,973,989.04	9.09%	549,660,996.35
其中：										
账龄组合	780,079,768.60	96.81%	87,576,208.06	11.23%	692,503,560.54	604,634,985.39	96.56%	54,973,989.04	9.09%	549,660,996.35
合计	805,782,122.23	100.00%	113,278,561.69	14.06%	692,503,560.54	626,151,154.76	100.00%	73,144,452.51	11.68%	553,006,702.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5,702,353.63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一	6,078,509.65	3,039,254.83	6,078,509.65	6,078,509.65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二			5,052,711.69	5,052,711.69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三	3,657,500.00	3,657,500.00	3,657,500.00	3,657,5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四	3,522,727.28	3,522,727.28	3,522,727.28	3,522,727.2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

						收回
公司五	2,696,095.80	2,696,095.80	2,696,095.80	2,696,095.8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六	2,632,495.40	2,632,495.40	2,632,495.40	2,632,495.4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七	1,516,378.38	1,516,378.38	1,516,378.38	1,516,378.3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款项 汇总	1,412,462.86	1,106,011.78	545,935.43	545,935.4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1,516,169.37	18,170,463.47	25,702,353.63	25,702,353.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0,709,163.82	21,784,170.57	5.18%
1-2年（含2年）	206,516,145.83	19,178,643.40	9.29%
2-3年（含3年）	84,286,157.49	10,795,222.67	12.81%
3-4年（含4年）	64,224,748.64	32,112,374.32	50.00%
4-5年（含5年）	3,188,778.61	2,551,022.89	80.00%
5年以上	1,154,774.21	1,154,774.21	100.00%
合计	780,079,768.60	87,576,208.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18,170,463.47	7,531,890.16				25,702,353.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73,989.04	32,602,219.02				87,576,208.06
其中：账龄组合	54,973,989.04	32,602,219.02				87,576,208.06
合计	73,144,452.51	40,134,109.18	0.00	0.00	0.00	113,278,561.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0.00			

合计	0.00			
----	------	--	--	--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6,968,869.24	2,400,000.00	129,368,869.24	14.66%	6,698,673.94
第二名	59,825,262.92	2,874,654.56	62,699,917.48	7.10%	5,822,786.18
第三名	32,472,069.17	2,566,178.47	35,038,247.64	3.97%	2,296,626.86
第四名	28,280,962.76	1,747,659.06	30,028,621.82	3.40%	1,554,871.33
第五名	25,457,301.89	21,600.00	25,478,901.89	2.89%	1,552,363.04
合计	273,004,465.98	9,610,092.09	282,614,558.07	32.02%	17,925,321.35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6,947,851.95	22,582,352.43	54,365,499.52	66,948,056.58	16,544,238.98	50,403,817.60
合计	76,947,851.95	22,582,352.43	54,365,499.52	66,948,056.58	16,544,238.98	50,403,817.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42,178.00	12.14%	9,342,178.00	100.00%		5,169,866.18	7.72%	4,926,356.90	95.29%	243,509.2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05,673.95	87.86%	13,240,174.43	19.58%	54,365,499.52	61,778,190.40	92.28%	11,617,882.08	18.81%	50,160,308.32
其中：										
账龄组合	67,605,673.95	87.86%	13,240,174.43	19.58%	54,365,499.52	61,778,190.40	92.28%	11,617,882.08	18.81%	50,160,308.32
合计	76,947,851.95	100.00%	22,582,352.43	29.35%	54,365,499.52	66,948,056.58	100.00%	16,544,238.98	24.71%	50,403,817.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240,194.37	4,240,194.37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二	2,633,703.04	2,633,703.04	2,633,703.04	2,633,703.04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三	945,658.35	945,658.35	945,658.35	945,658.35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四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五	418,540.72	209,270.36	418,540.72	418,540.7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六	205,769.48	205,769.48	205,769.48	205,769.4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七	192,500.00	192,500.00	192,500.00	192,5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八	273,694.59	239,455.67	205,812.04	205,812.04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169,866.18	4,926,356.90	9,342,178.00	9,342,17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639,227.31	912,996.76	5.18%
1—2年（含2年）	20,057,978.82	1,863,615.78	9.29%
2—3年（含3年）	15,990,272.21	2,048,005.91	12.81%
3—4年（含4年）	9,713,791.64	4,856,895.82	50.00%
4—5年（含5年）	3,228,719.05	2,582,975.24	80.00%
5年以上	975,684.92	975,684.92	100.00%
合计	67,605,673.95	13,240,174.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合同资产	4,415,821.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622,292.35			
其中：账龄组合	1,622,292.35			
合计	6,038,113.4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3,000.00	
合计	603,00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000.00	100.00%								
其中：										
合计	603,000.00	10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177,285.00	
合计	30,177,285.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618,426.21	13,319,798.76
合计	17,618,426.21	13,319,798.76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155,968.71	15,022,298.13
备用金	732,277.66	50,803.16
应收暂付款	5,000.00	44,137.76
其他	18,695.60	156,334.33
合计	19,911,941.97	15,273,573.3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75,672.89	5,591,917.14
1 至 2 年	2,403,771.66	1,007,073.07
2 至 3 年	906,629.26	2,459,253.67
3 年以上	6,025,868.16	6,215,329.50
3 至 4 年	2,299,627.86	3,461,437.70
4 至 5 年	1,293,457.50	463,752.30
5 年以上	2,432,782.80	2,290,139.50
合计	19,911,941.97	15,273,573.3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11,941.97	100.00%	2,293,515.76	11.52%	17,618,426.21	15,273,573.38	100.00%	1,953,774.62	12.79%	13,319,798.76
其中：										
账龄组合	762,973.26	3.83%	43,833.44	5.80%	712,139.82	251,275.25	1.65%	23,963.76	9.54%	227,311.49
押金保证金组合	19,148,968.71	96.17%	2,249,682.32	11.74%	16,906,286.39	15,022,298.13	98.35%	1,929,810.86	12.85%	13,092,487.27
合计	19,911,941.97	100.00%	2,293,515.76	11.52%	17,618,426.21	15,273,573.38	100.00%	1,953,774.62	12.79%	13,319,79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9,277.66	36,963.88	5.00%
1—2 年（含 2 年）	18,695.60	1,869.56	1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762,973.26	43,833.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押金保证金	15,931,033.51	796,551.68	5.00%
已逾期押金保证金	3,217,935.20	1,453,130.64	45.16%
其中：1 年以内	2,176,755.70	435,351.14	20.00%
1-2 年	46,800.00	23,400.00	50.00%
2 年以上	994,379.50	994,379.50	100.00%
合计	19,148,968.71	2,249,682.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3,774.62			1,953,774.6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16,911.44			716,911.44
其他变动	-377,170.30			-377,170.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93,515.76			2,293,515.7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953,774.62	716,911.44	377,170.30			2,293,515.76
合计	1,953,774.62	716,911.44	377,170.30			2,293,515.76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其他应收款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4,030,000.00	1 年以内	20.24%	201,5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832,193.08	1-2 年、2-3 年、3-4 年	9.20%	91,609.65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700,000.00	1 年以内	8.54%	85,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386,000.00	3-4 年、4-5 年	6.96%	69,3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212,115.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6.09%	236,705.75
合计		10,160,308.08		51.03%	684,115.4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05,491.74	69.29%	8,161,756.82	69.73%
1 至 2 年	1,777,287.81	10.34%	576,135.78	4.92%
2 至 3 年	532,966.51	3.10%	427,183.85	3.65%
3 年以上	2,967,308.73	17.27%	2,541,294.88	21.70%
合计	17,183,054.79		11,706,371.3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超过 1 年余额	未结算原因
杭州磐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32,615.34	系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项目工期延期，供应商因此尚未交货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3,199,311.20	18.62
第二名	2,532,615.34	14.74
第三名	1,083,361.44	6.30
第四名	900,701.99	5.24
第五名	756,850.55	4.40
合计	8,472,840.52	49.30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972,774.51		49,972,774.51	23,585,590.25		23,585,590.25
未完工项目成本	264,294,300.14	8,713,798.60	255,580,501.54	214,925,595.46	3,814,718.27	211,110,877.19
合计	314,267,074.65	8,713,798.60	305,553,276.05	238,511,185.71	3,814,718.27	234,696,467.4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未完工项目成本	3,814,718.27	5,130,071.14		230,990.81		8,713,798.60
合计	3,814,718.27	5,130,071.14		230,990.81		8,713,798.60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55,535,739.23	28,870,139.39
预缴所得税	140.07	
合计	55,535,879.30	28,870,139.3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	---------	------	------	--------------	--------------	--------------

					的金额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的原因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	---------	------	------	--------------------

					性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495,613.03	367,908.86	-127,704.17							
广东宏景文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9,412.41		615,000.00		-281,932.49						502,479.92	
广东森一档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65.36						2,999,934.64	
小计	169,412.41		4,110,613.03	367,908.86	-409,702.02						3,502,414.56	

合计	169,412.41		4,110,613.03	367,908.86	-409,702.02						3,502,414.56	
----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5,603,945.06	8,150,247.24
合计	195,603,945.06	8,150,247.2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电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73,995.33	262,705.54	3,283,843.88	569,357.00	6,574,201.97	17,464,103.72
2.本期增加金额	181,005,959.56		322,831.86	3,041,169.35	4,858,286.00	189,228,246.77
(1) 购置			322,831.86	3,041,169.35	4,858,286.00	8,222,287.21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005,959.56					181,005,959.5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1,827.00			231,827.00
(1) 处置或报废			231,827.00			231,827.00
4.期末余额	187,779,954.89	262,705.54	3,374,848.74	3,610,526.35	11,432,487.97	206,460,523.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8,660.26	239,159.81	2,001,726.82	513,211.64	5,791,097.95	9,313,856.48
2.本期增加金额	270,802.94	10,410.45	441,069.68	29,214.00	1,011,460.53	1,762,957.60
(1) 计提	270,802.94	10,410.45	441,069.68	29,214.00	1,011,460.53	1,762,957.60
3.本期减少金额			220,235.65			220,235.65
(1) 处置或报废			220,235.65			220,235.65

4.期末余额	1,039,463.20	249,570.26	2,222,560.85	542,425.64	6,802,558.48	10,856,578.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740,491.69	13,135.28	1,152,287.89	3,068,100.71	4,629,929.49	195,603,945.06
2.期初账面价值	6,005,335.07	23,545.73	1,282,117.06	56,145.36	783,104.02	8,150,247.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412,911.39	3,244,840.52
合计	29,412,911.39	3,244,840.5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412,911.39		29,412,911.39	3,244,840.52		3,244,840.52
合计	29,412,911.39		29,412,911.39	3,244,840.52		3,244,840.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宁分公司云创谷办公室	4,177,678.45	3,244,840.52	1,021,584.57	4,266,425.09				100%				自筹资金
总部办公楼	252,302,442.83		206,152,445.86	176,739,534.47		29,412,911.39		81.71%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56,480,121.28	3,244,840.52	207,174,030.43	181,005,959.56		29,412,911.3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07,799.19	8,907,799.19

2.本期增加金额		2,562,736.05	2,562,736.05
新增租赁		2,562,736.05	2,562,736.05
3.本期减少金额		7,818,631.56	7,818,631.56
终止租赁		7,818,631.56	7,818,631.56
4.期末余额		3,651,903.68	3,651,903.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92,004.48	1,792,004.48
2.本期增加金额		2,696,957.79	2,696,957.79
(1) 计提		2,696,957.79	2,696,957.79
3.本期减少金额		3,635,942.88	3,635,942.88
(1) 处置		3,635,942.88	3,635,942.88
4.期末余额		853,019.39	853,019.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8,884.29	2,798,884.29
2.期初账面价值		7,115,794.71	7,115,794.7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3,079.52	2,013,079.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13,079.52	2,013,079.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15,666.80	1,815,666.80
2.本期增加金额				105,148.03	105,148.03
(1) 计提				105,148.03	105,148.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20,814.83	1,920,814.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264.69	92,264.69
2.期初账面价值				197,412.72	197,412.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4,564.15	302,752.29	395,682.37		161,634.07
合计	254,564.15	302,752.29	395,682.37		161,634.0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295,270.11	4,696,748.45	20,358,243.46	3,053,736.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2.12	333.32	2,222.12	333.32
可抵扣亏损	42,374,078.32	10,593,519.58		
信用减值准备	115,432,631.99	17,375,102.52	74,988,386.24	11,248,123.33
预计负债	5,793,798.36	869,069.75	6,050,429.91	907,564.49
租赁负债	666,540.02	99,987.54	6,898,875.36	1,034,831.30
合计	195,564,540.92	33,634,761.16	108,298,157.09	16,244,588.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33,587.61	95,038.14	6,765,226.74	1,014,78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50.00	150,037.50		
合计	1,633,837.61	245,075.64	6,765,226.74	1,014,784.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75.64	33,389,685.52	1,014,784.01	15,229,80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075.64	0.00	1,014,784.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326.38	111,452.08
可抵扣亏损	35,390,940.21	34,401,161.42
租赁暂时性差异		39,892.79
合计	35,531,266.59	34,552,506.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254,113.48	本期已到期
2024 年	1,860,064.22	1,860,064.22	
2025 年	1,604,841.64	1,604,841.64	
2026 年	7,381,392.61	7,380,402.00	
2027 年	21,112,473.60	21,085,779.48	
2028 年	2,178,054.66		
合计	34,136,826.73	33,185,200.82	

其他说明：

公司之分公司单独缴纳所得税，未与公司所得税汇总缴纳，且公司之子公司宏景数据、南宁炫华、宏景大数据、新瓴科技、上海新瓴、宏景软件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之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租赁暂时性差异暂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构建长期资产	2,529,338.00		2,529,338.00			
合计	2,529,338.00		2,529,338.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6,353,482.55	56,353,482.55	使用权受限	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64,755,781.33	64,755,781.33	使用权受限	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26,675.00	326,675.00	质押	办理票据池业务				
固定资产	6,773,995.33	5,790,825.23	抵押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注2）	6,773,995.33	6,005,335.07	抵押	抵押用于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960,700.00	960,700.00	质押	质押用于银行借款（注1）	45,000.00	45,000.00	质押	质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64,414,852.88	63,431,682.78			71,574,776.66	70,806,116.40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用于保理及质押担保给银行用于借款，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960,700.00 元。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GDY4751012022002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01 号房全套、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02 号房全套、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03 号房全套、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15 号房全套、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16 号房全套。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6,773,995.33 元，累计折旧为 983,170.10 元，账面价值为 5,790,825.23 元。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60,700.00	
保证借款	92,280,000.00	38,422,241.00
应付利息	90,406.67	36,204.82
合计	93,331,106.67	38,458,445.8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6,466,627.73	104,759,122.89
合计	256,466,627.73	104,759,122.8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61,421,008.74	153,673,432.26
技术服务费	13,613,721.73	18,727,672.53
劳务费	45,384,685.71	42,010,112.56
其他	10,836,894.08	5,210,220.41
合计	231,256,310.26	219,621,437.7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5,164,627.13	尚未结算
供应商二	8,529,332.69	尚未结算
供应商三	3,878,333.65	尚未结算
供应商四	3,571,053.08	尚未结算
合计	31,143,346.55	

其他说明：

无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735,599.97	3,035,759.29
合计	6,735,599.97	3,035,759.2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70,000.00	70,000.00

员工报销款	4,400,466.16	2,643,101.93
其他	1,065,133.81	322,657.36
合计	6,735,599.97	3,035,759.2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工程款	107,214,206.64	92,479,356.59
合计	107,214,206.64	92,479,356.5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664,887.41	83,542,415.12	83,958,929.14	15,248,373.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2,221.92	3,862,221.92	
三、辞退福利		374,100.00	374,100.00	
合计	15,664,887.41	87,778,737.04	88,195,251.06	15,248,373.3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66,879.31	77,197,457.84	77,569,374.72	14,994,962.43
2、职工福利费		1,160,571.09	1,160,571.09	
3、社会保险费		2,101,377.41	2,101,37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0,311.17	2,000,311.17	
工伤保险费		62,479.26	62,479.26	
生育保险费		18,419.10	18,419.10	
重大疾病医疗险		20,167.88	20,167.88	
4、住房公积金		2,042,364.00	2,042,3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008.10	1,040,644.78	1,085,241.92	253,410.96
合计	15,664,887.41	83,542,415.12	83,958,929.14	15,248,373.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44,372.88	3,744,372.88	
2、失业保险费		117,849.04	117,849.04	
合计		3,862,221.92	3,862,221.92	

其他说明：

无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49,065.69	653,078.28
企业所得税	13,123,800.52	17,041,289.12
个人所得税	291,256.31	288,00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659.34	45,715.48

印花税	134,209.04	16,717.84
教育费附加	67,996.86	19,592.35
地方教育附加	45,331.24	13,061.57
合计	16,070,319.00	18,077,459.06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86,330.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3,659.65	2,738,319.56
合计	9,509,990.43	2,738,319.5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7,528,360.87	56,605,853.87
合计	67,528,360.87	56,605,853.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84,961,654.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86,330.78	
合计	76,375,323.9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GDK475010120230074《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4,961,654.68 元，利率为 4.25%。该借款按照等额还本方式偿还，每半年还款一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84,861,471.00 元，未到期的应付利息金额为 100,183.6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8,586,330.78 元。由欧阳华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和 2023 年 7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GBZ475010120220082 和 GBZ47501012023007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GZY475010120220041《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物为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2 标监控与报警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LXM-FB-2020-012）项下的应收账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894,157.48	7,691,064.0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5,331.38	446,948.69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3,659.65	2,738,319.56
合计	1,815,166.45	4,505,795.7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维保费	5,793,798.36	6,050,429.91	
合计	5,793,798.36	6,050,429.9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379,493.00			18,275,898.00		18,275,898.00	109,655,391.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7,615,934.96		18,275,898.00	899,340,036.96
合计	917,615,934.96		18,275,898.00	899,340,036.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总股本 91,379,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1,379,493 股增加至 109,655,391 股。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551,428.12	5,936,798.27		35,488,226.39
合计	29,551,428.12	5,936,798.27		35,488,226.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476,013.98	178,580,627.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3,476,013.98	178,580,627.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17,627.85	63,084,206.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36,798.27	8,188,819.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13,847.9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342,995.66	233,476,013.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0,605,018.51	587,270,581.77	746,284,656.23	540,339,263.19
合计	770,605,018.51	587,270,581.77	746,284,656.23	540,339,263.1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智慧民生					358,010,648.64	268,029,635.05	358,010,648.64	268,029,635.05
城市综合管理					144,906,629.31	116,702,193.81	144,906,629.31	116,702,193.81
智慧园区					124,811,555.55	100,174,622.22	124,811,555.55	100,174,622.22

					8.72	2.47	8.72	2.47
算力设备集成服务					115,740,707.96	93,027,950.39	115,740,707.96	93,027,950.39
运维服务					27,135,473.88	9,336,180.05	27,135,473.88	9,336,180.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					39,850,065.53	30,902,501.54	39,850,065.53	30,902,501.54
华东					20,227,636.01	14,559,631.30	20,227,636.01	14,559,631.30
华南					646,672,323.69	491,996,118.64	646,672,323.69	491,996,118.64
西北					2,553,450.69	2,130,263.55	2,553,450.69	2,130,263.55
西南					61,301,542.59	47,682,066.74	61,301,542.59	47,682,066.7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履约时点确认收入					743,469,544.63	577,934,401.72	743,469,544.63	577,934,401.72
按履约时段确认收入					27,135,473.88	9,336,180.05	27,135,473.88	9,336,180.0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70,605,018.51	587,270,581.77	770,605,018.51	587,270,581.7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89,144,780.00 元，其中，653,486,868.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326,743,434.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08,914,478.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不适用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0,027.83	499,594.57
教育费附加	332,632.63	215,592.01
房产税	565,262.54	62,044.42
土地使用税	14,899.60	279.76
印花税	427,929.24	394,514.56
地方教育附加	221,755.05	143,728.02
附征税	35,080.10	22,843.46
车船税	7,165.00	6,120.00
堤围保护费		1,312.71
合计	2,374,751.99	1,346,029.51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97,776.20	10,775,071.97
业务招待费	4,525,967.21	5,504,494.70
中介机构费用	3,300,944.51	1,218,060.07
办公费	2,627,395.03	1,754,894.83
折旧及摊销费	1,819,758.70	1,762,267.19
差旅及交通费	1,592,687.88	1,053,848.76
租金及水电费	875,843.62	424,711.70
其他	685,244.45	589,680.40

合计	28,825,617.60	23,083,029.62
----	---------------	---------------

其他说明：

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88,005.57	10,868,035.85
业务招待费	5,131,116.52	3,799,534.09
售后维护费	5,526,825.62	6,159,615.30
差旅及交通费	2,165,296.07	963,183.25
中标服务费	974,441.74	1,646,667.50
折旧摊销	857,348.63	1,060,261.48
办公费	694,913.35	306,237.22
广告宣传费	429,993.72	597,330.67
租金及水电费	270,752.18	176,859.00
其他	52,012.16	145,777.56
合计	28,490,705.56	25,723,501.9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628,767.14	30,334,710.42
材料费	13,192,912.41	8,087,913.46
折旧及摊销费	1,876,947.79	1,751,083.40
技术服务费	1,761,622.86	2,100,991.93
差旅及交通费	891,809.01	521,490.42
租金及水电费	316,587.22	253,865.00
其他	203,919.03	569,716.52
合计	50,872,565.46	43,619,771.1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92,304.48	3,638,906.89
其中：租赁利息支出	267,005.15	125,558.49
减：利息收入	1,769,344.33	535,187.77
手续费支出	560,729.94	350,281.55
保理费用	6,941.66	41,330.45

合计	2,590,631.75	3,495,331.12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9,123.42	3,041,071.4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2,391.58	33,053.84
合计	251,515.00	3,074,125.27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94,779.98	
其中：理财产品	6,794,779.98	
合计	6,794,779.98	

其他说明：

无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9,702.02	-562,916.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7,907.75	287,401.01
理财产品	4,954,085.43	
合计	4,176,475.66	-275,515.8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9,148.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134,109.18	-34,604,140.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9,741.14	-588,464.88
合计	-40,473,850.32	-35,093,457.1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130,071.14	-412,342.7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38,113.45	-4,054,994.15
合计	-11,168,184.59	-4,467,336.9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842.93	2,362.26
合计	116,842.93	2,362.2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300,000.00	1,795,000.00	8,300,000.00
其他	269,782.84		269,782.84
合计	8,569,782.84	1,795,000.00	8,569,782.84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00	154,664.51	60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9,636.8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636.8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7,229.91	25,239.98	27,229.91
其他	19,795.56		19,795.56
合计	647,025.47	199,541.29	647,025.4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48,614.40	17,661,00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59,880.57	-5,926,956.51
合计	-4,211,266.17	11,734,049.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800,500.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70,075.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19,368.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164.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908.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6,958.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1.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7,723.53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8,490,959.65
所得税费用	-4,211,266.17

其他说明：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押金、保证金	9,143,663.20	15,781,698.91
收到政府补助	8,509,123.42	4,908,125.27
收到利息收入	1,769,155.51	460,512.92
收回保函保证金	2,338,343.08	782,702.32
收回票据保证金		3,990,000.00
收到其他	45,319.76	173,389.25
合计	21,805,604.97	26,096,428.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4,133,679.13	33,513,939.92
支付押金保证金	11,860,655.48	16,330,228.39
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		154,664.51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60,729.94	352,017.81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2,329,346.71	2,900,770.76
退回订房款		4,890,000.00
支付其他	53,249.89	19,416.88
合计	58,937,661.15	58,161,038.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494,470,000.00	
合计	2,494,4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56.26
支付外部往来款		6,700,000.00

合计	0.00	6,731,856.26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构建长期资产	225,265,413.65	
购买理财产品	2,823,470,000.00	
合计	3,048,735,413.6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借款		220,000.00
租赁支出	3,056,147.44	2,976,974.17
新股发行费用	5,284,345.24	14,216,689.75
合计	8,340,492.68	17,413,663.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8,458,445.82	92,790,700.00	540,406.67	38,422,241.00	36,204.82	93,331,106.67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		84,861,471.00	100,183.68			84,961,654.68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	7,195,164.62		2,878,691.88	3,056,147.44	4,278,882.97	2,738,826.09
合计	45,653,610.44	177,652,171.00	3,519,282.23	41,478,388.44	4,315,087.79	181,031,587.4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银 E 信背书支付货款	450,000.00
总包代公司支付劳务费	6,771,100.88
合计	7,221,100.88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11,766.58	61,779,31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642,034.91	39,560,794.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2,957.60	1,037,966.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96,957.79	2,615,245.62
无形资产摊销	105,148.03	187,15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682.37	773,15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842.93	-2,362.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3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4,779.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99,057.32	3,642,826.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6,475.66	275,51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59,880.57	-5,926,95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86,879.75	-2,771,82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963,278.65	-291,917,36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736,243.89	18,982,538.00
其他	8,996.37	-2,118,0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9,292.68	-173,862,425.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916,039.21	842,056,37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2,056,371.58	208,981,759.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140,332.37	633,074,611.8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5,916,039.21	842,056,371.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916,039.21	842,056,371.5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916,039.21	842,056,371.58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受限资金	56,353,482.55	64,755,781.33	详见第十节、七、31。
合计	56,353,482.55	64,755,781.33	

其他说明：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67,005.1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3,545.0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12,287.4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83、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628,767.14	30,334,710.42
材料费	13,192,912.41	8,087,913.46
折旧及摊销费	1,876,947.79	1,751,083.40
技术服务费	1,761,622.86	2,100,991.93
差旅及交通费	891,809.01	521,490.42
租金及水电费	316,587.22	253,865.00
其他	203,919.03	569,716.52
合计	50,872,565.46	43,619,771.1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872,565.46	43,619,771.15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	开始资本化的时	开始资本化的具
----	------	--------	---------	---------	---------

			生方式	点	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设立/变更日期
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3-01-29
上海宏景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3-06-29

6、其他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宏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省	广州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南宁炫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西省	南宁市	软件业	95.00%		设立
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省	广州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东省	广州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州省	贵阳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省	广州市	软件业	52.00%		设立
上海宏景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02,414.56	169,412.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9,702.02	-562,916.82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综合收益总额	-409,702.02	-562,916.8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09,123.42	3,079,345.17
营业外收入	8,300,000.00	1,795,000.00
合计	8,509,123.42	4,874,345.1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借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准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公司为控制该项风险，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供应链金融的背书、贴现	建信融通、工银 e 信持有凭据	967,000.00	未终止确认	“建信融通”“工银 E 信”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因未明确约定无追索权条款或约定了有追索权条款。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应收款项融资的背书、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30,177,285.00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

				终止确认。
合计		31,144,285.0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30,177,285.00	18,338.87
合计		30,177,285.00	18,338.87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建信融通、工银 e 信持有凭据	供应链金融的背书、贴现	967,000.00	967,000.00
合计		967,000.00	967,000.00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000,250.00			330,000,250.00
(4) 理财产品	330,000,250.00			330,000,25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在活跃市场报价（有限售期的考虑限售折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结构性存款所形成，本公司以可观察的预期收益率为重要参数，采用特定估值基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欧阳华。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宏景文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欧阳华	持有公司 36.17%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山驰	持有公司 6.2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许驰	持有公司 5.17%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庄贤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年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74% 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宏景文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72,154.8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阳华	13,800,000.00	2022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是
欧阳华	13,800,000.00	2022年01月19日	2024年01月05日	是
欧阳华	15,800,000.00	2022年02月28日	2024年01月05日	是
欧阳华	3,524,184.00	2022年05月12日	2024年01月05日	是
欧阳华	9,000,000.00	2023年04月24日	2024年04月23日	否
欧阳华	9,070,000.00	2023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15日	否
欧阳华	9,190,000.00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9日	否
欧阳华	7,360,000.00	2023年06月08日	2024年06月07日	否
欧阳华	2,820,0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20日	否
欧阳华	7,870,000.00	2023年07月05日	2024年07月05日	否
欧阳华	7,880,000.00	2023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1日	否
欧阳华	5,440,000.00	2023年07月12日	2024年07月12日	否
欧阳华	3,650,000.00	2023年07月18日	2024年07月18日	否
欧阳华	15,000,000.00	2023年08月08日	2024年02月18日	否
欧阳华	15,000,000.00	2023年07月20日	2024年02月18日	否
欧阳华	84,861,471.00	2023年09月15日	2033年09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36,310.00	3,912,186.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广东宏景文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4,628.93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利润分配方案	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16,448,308.65 元，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销售退回的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公司亦未对各项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故无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9,423,945.84	387,008,638.74
1至2年	209,494,607.31	134,795,093.45
2至3年	90,145,948.99	76,666,949.51
3年以上	84,635,140.37	26,619,699.59
3至4年	67,047,084.51	21,593,585.12
4至5年	14,634,336.75	2,818,921.88
5年以上	2,953,719.11	2,207,192.59
合计	793,699,642.51	625,090,381.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02,353.63	3.24%	25,702,353.63	100.00%		21,516,169.37	3.44%	18,170,463.47	84.45%	3,345,705.9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7,997,288.88	96.76%	86,869,697.94	11.31%	681,127,590.94	603,574,211.92	96.56%	54,864,633.23	9.09%	548,709,578.69
其中：										
账龄组合	767,975,180.05	96.76%	86,869,697.94	11.31%	681,105,482.11	603,574,211.92	96.56%	54,864,633.23	9.09%	548,709,578.69
并表往来款	22,108.83				22,108.83					
合计	793,699,642.51	100.00%	112,572,051.57	14.18%	681,127,590.94	625,090,381.29	100.00%	73,035,096.70	11.68%	552,055,284.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一	6,078,509.65	3,039,254.83	6,078,509.65	6,078,509.65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二			5,052,711.69	5,052,711.69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三	3,657,500.00	3,657,500.00	3,657,500.00	3,657,5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四	3,522,727.28	3,522,727.28	3,522,727.28	3,522,727.2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五	2,696,095.80	2,696,095.80	2,696,095.80	2,696,095.8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六	2,632,495.40	2,632,495.40	2,632,495.40	2,632,495.4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七	1,516,378.38	1,516,378.38	1,516,378.38	1,516,378.3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八	1,412,462.86	1,106,011.78	545,935.43	545,935.4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1,516,169.37	18,170,463.47	25,702,353.63	25,702,353.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9,649,664.51	21,211,513.64	5.18%
1-2年（含2年）	206,516,145.83	19,178,643.40	9.29%
2-3年（含3年）	83,241,068.25	10,661,369.48	12.81%
3-4年（含4年）	64,224,748.64	32,112,374.32	50.00%
4-5年（含5年）	3,188,778.61	2,551,022.89	80.00%
5年以上	1,154,774.21	1,154,774.21	100.00%
合计	767,975,180.05	86,869,697.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18,170,463.47	7,531,890.16				25,702,353.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864,633.23	32,005,064.71				86,869,697.94
其中：账龄组合	54,864,633.23	32,005,064.71				86,869,697.94
合计	73,035,096.70	39,536,954.87				112,572,051.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五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6,968,869.24	2,400,000.00	129,368,869.24	14.87%	6,698,673.94
第二名	59,825,262.92	2,874,654.56	62,699,917.48	7.21%	5,822,786.18
第三名	32,472,069.17	2,566,178.47	35,038,247.64	4.03%	2,296,626.86
第四名	28,280,962.76	1,747,659.06	30,028,621.82	3.45%	1,554,871.33
第五名	25,457,301.89	21,600.00	25,478,901.89	2.93%	1,552,363.04
合计	273,004,465.98	9,610,092.09	282,614,558.07	32.49%	17,925,321.3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7,543,921.43	20,827,781.57
合计	57,543,921.43	20,827,781.5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455,718.36	14,995,598.13
备用金	732,277.66	50,803.16
应收暂付款	5,000.00	44,137.76
并表往来款	40,590,733.05	7,533,347.81
其他	18,695.60	156,334.33
合计	59,802,424.67	22,780,221.1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953,207.78	7,006,066.77
1 至 2 年	3,816,221.29	4,687,476.97
2 至 3 年	4,595,033.16	3,376,741.10
3 年以上	8,437,962.44	7,709,936.35
3 至 4 年	3,217,115.29	4,514,637.17
4 至 5 年	2,346,656.97	905,159.68
5 年以上	2,874,190.18	2,290,139.50

合计	59,802,424.67	22,780,221.19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802,424.67	100.00%	2,258,503.24	3.78%	57,543,921.43	22,780,221.19	100.00%	1,952,439.62	8.57%	20,827,781.57
其中：										
账龄组合	755,973.26	1.26%	43,483.44	5.75%	712,489.82	251,275.25	1.10%	23,963.76	9.54%	227,311.49
保证金组合	18,455,718.36	30.86%	2,215,019.80	12.00%	16,240,698.56	14,995,598.13	65.83%	1,928,475.86	12.86%	13,067,122.27
并表关联方组合	40,590,733.05	67.88%			40,590,733.05	7,533,347.81	33.07%			7,533,347.81
合计	59,802,424.67	100.00%	2,258,503.24	3.78%	57,543,921.43	22,780,221.19	100.00%	1,952,439.62	8.57%	20,827,781.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2,277.66	36,613.88	5.00%
1-2年（含2年）	18,695.60	1,869.56	10.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755,973.26	43,483.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组合坏账计提说明及依据详见第十节、五、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保证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押金保证金	15,237,783.16	761,889.16	5.00%
已逾期押金保证金	3,217,935.20	1,453,130.64	45.16%
其中：1年以内	2,176,755.70	435,351.14	20.00%
1-2年	46,800.00	23,400.00	50.00%
2年以上	994,379.50	994,379.50	100.00%
合计	18,455,718.36	2,215,019.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组合坏账计提说明及依据详见第十节、五、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并表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并表关联方组合	40,590,733.05		
合计	40,590,733.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组合坏账计提说明及依据详见第十节、五、1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2,439.6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83,281.40			
其他变动	-377,217.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58,503.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952,439.62	683,281.40	377,217.78			2,258,503.24
合计	1,952,439.62	683,281.40	377,217.78			2,258,503.24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4,030,000.00	1 年以内	6.74%	201,5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832,193.08	1-2 年、2-3 年、3-4 年	3.06%	91,609.65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700,000.00	1 年以内	2.84%	85,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386,000.00	3-4 年、4-5 年	2.32%	69,3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212,115.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2.03%	236,705.75
合计		10,160,308.08		16.99%	684,115.4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663,000.00		55,663,000.00	54,965,722.23		54,965,722.23
合计	55,663,000.00		55,663,000.00	54,965,722.23		54,965,722.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广州宏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				2,300,000.00	
南宁炫华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青岛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652,722.23			652,722.23				
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3,000.00		450,000.00				1,813,000.00	
上海宏景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4,965,722.23		1,350,000.00	652,722.23			55,663,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495,613.03	367,908.86	-127,704.17							
小计			495,613.03	367,908.86	-127,704.17							
合计			495,613.03	367,908.86	-127,704.1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4,491,846.93	569,187,921.33	746,160,718.10	536,334,690.95
合计	754,491,846.93	569,187,921.33	746,160,718.10	536,334,690.9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智慧民生					355,024,514.81	263,585,878.20	355,024,514.81	263,585,878.20
城市综合管理					132,075,213.74	106,798,995.38	132,075,213.74	106,798,995.38
智慧园区					124,647,257.30	97,265,342.26	124,647,257.30	97,265,342.26
算力设备					115,740,707.00	92,893,395.00	115,740,707.00	92,893,395.00

集成服务					7.96	62	7.96	62
运维服务					27,004,153.12	8,644,309.87	27,004,153.12	8,644,309.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					39,723,938.59	31,512,106.84	39,723,938.59	31,512,106.84
华东					20,227,636.01	14,532,531.30	20,227,636.01	14,532,531.30
华南					630,685,279.05	474,196,432.74	630,685,279.05	474,196,432.74
西北					2,553,450.69	2,130,263.55	2,553,450.69	2,130,263.55
西南					61,301,542.59	46,816,586.90	61,301,542.59	46,816,586.9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履约时点确认收入					727,487,693.81	560,543,611.46	727,487,693.81	560,543,611.46
按履约时段确认收入					27,004,153.12	8,644,309.87	27,004,153.12	8,644,309.8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54,491,846.93	569,187,921.33	754,491,846.93	569,187,921.3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85,564,780.00 元，其中，649,906,868.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326,743,434.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08,914,478.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704.17	-527,329.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0,631.09	-9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4,954,085.43	
合计	3,805,750.17	-1,427,329.23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6,84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1,51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748,865.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242.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2,15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95	
合计	17,037,719.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	0.23	0.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